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大成证字[2021]第016号

大成 DENTONS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 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86 10-58137799 Fax:+86 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大成证字[2021]第016号

致：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瑜欣电子”）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同时，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本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资料的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

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同时还通过网络查询、向保荐机构及审计机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交叉核查予以确认。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只作引用，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或本工作报告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承诺，在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已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保证《法律意见书》和本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核查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

目 录

引 言	8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8
二、《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过程	10
正 文	1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0
四、发行人的设立	2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0
六、发起人和股东	3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52
八、发行人的业务	66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3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4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4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5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64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17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7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7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84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说明的其他问题	184
二十三、结论意见	184

释 义

在本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瑜欣电子	指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瑜欣有限	指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越南瑜欣	指	瑜欣平瑞电子（越南）有限公司
平瑞农业	指	重庆平瑞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净家乐科技	指	重庆净家乐科技有限公司
纳尔利科技	指	重庆纳尔利科技有限公司
同为企管	指	重庆同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圣安电子	指	重庆圣安电子有限公司
云腾物流	指	重庆市涪陵区云腾物流有限公司
利阳工业	指	江苏利阳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升阳投资	指	仪征升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众润建投资	指	广东众润建投资有限公司
美安投资	指	江苏美安投资有限公司
盛安投资	指	新余市盛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清智信企管	指	天津清智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隆鑫通用	指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百力通	指	Briggs & Stratton Corp
本田	指	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 Honda Motor, Ltd.
雅马哈	指	雅马哈发动机株式会社
GENERAC	指	Generac Power Systems, Inc.
重庆科勒	指	重庆科勒发动机有限公司
江淮动力	指	江苏江淮动力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大成或本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在本工作报告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字的律师
保荐人、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会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会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元评估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份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2020年12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在公司上市后启用的《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股改《验资报告》	指	天健会所于2015年8月26日出具的《重庆瑜欣平瑞电子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8-84号）
股改《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所于2015年8月7日出具的《重庆瑜欣平瑞电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8-223号）
股改《评估报告》	指	开元评估于2015年8月10日出具的《重庆瑜欣平瑞电子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5]315号）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重庆瑜欣平瑞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所于2020年12月31日出具的《重庆瑜欣平瑞电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D10193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所于2020年12月31日出具的《关于重庆瑜欣平瑞电子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D10194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重庆市工商局	指	原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为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监委高新区监察室	指	重庆市监委派出高新区监察室
重庆市五分检	指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五分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0修正）
《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股票上市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年修正）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引 言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本所简介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成立于1992年，是中国成立最早、规模最大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之一。2015年，本所与Dentons律师事务所正式合并，现执业律师人数超过10000人，是目前全球律师业规模最大的律师事务所。

本所是世界上第一家全球多中心的律师事务所，坚持超越自我，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始终如一地提供专业、全面、及时、高效的服务。如今本所全球服务团队更加灵活，在遍及全球50多个国家超过125个地区，为个人及公共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解决方案，满足客户在本地、本国及全球的法律服务需要。

本所作为一家大型的、综合性的律师事务所，始终贯彻最大程度维护客户利益的执业宗旨，为国内外客户及时提供专业的、全面的、务实的法律及商务解决方案。大成的主要专业领域包括：公司综合类业务、公司收购、兼并与重组、证券与资本市场、私募股权与投资基金、国企改革与产权交易、银行与金融、外商直接投资与外资并购、境外投资、反垄断与国家安全审查、税务、国际贸易、国际贸易救济与WTO业务、海商海事、知识产权、房地产与建设工程、矿业、能源与自然资源、诉讼仲裁、刑事辩护和劳动法等。

（二）本所经办律师简介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工作报告的经办律师为施刚律师、谭笑律师和王汉林律师，其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联系方式如下：

1. 施刚律师

施刚律师为本所合伙人，全日制法学博士学位，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1994年开始执业律师生涯，主要从事资本市场等方面法律业务。施刚律师曾参与承办

四十余家企业的改制设立、股票发行上市（包括首发、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等）、收购兼并、债券发行、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等资本市场法律业务。近年来主办的证券业务有太空板业（创业板，股票代码300344）首发上市（IPO）项目、太空智造（代码同前）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项目、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系列项目、东旭光电（主板，股票代码000413）、青岛天华院（主板，股票代码600579）上市公司收购项目、中国电信（港股主板，股票代码00728）浙江分公司收购宁波网通宽带业务，目前正在主办无锡中感微电子、深圳市天微电子科创板（均已报辅导）首发上市（IPO）项目。施刚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

邮政编码：100020

电话：010-58137799

传真：010-58137788

电子信箱：gang.shi@dentons.cn

2. 谭笑律师

谭笑律师为本所执业律师，法学硕士学历，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具有多年的律师工作经验，主要从事资本市场、私募基金等方面法律业务。谭笑律师于2020年8月获得首届IFLR1000中国奖“年度飞跃之星（资本市场）”。谭笑律师先后参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欧瑞欣合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龙者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美心贝斯特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左岸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瑞普电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博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方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资本市场上市、挂牌项目。谭笑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56号渝兴广场B1栋3、4、5层

邮政编码：401121

电话：023-63062288

传真：023-63062288

电子信箱：xiao.tan@dentons.cn

3. 王汉林律师

王汉林律师为本所执业律师，全日制法学硕士学历，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具有多年的律师工作经验，主要从事资本市场等方面法律业务。王汉林律师先后参与承办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重庆渝能产业（集团）有限公司100%国有股权处置及遂宁裕城建设有限公司、泸州汇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大足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券发行等项目。王汉林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56号渝兴广场B1栋3、4、5层

邮政编码：401121

电话：023-63062288

传真：023-63062288

电子信箱：hanlin.wang@dentons.cn

二、《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过程

（一）本所于2017年7月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事宜进行沟通，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专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本所律师首先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出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问题。文件清单发出后，本所律师根据

工作进程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调查方法包括：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司法部门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及调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存档文件，对需现场调查的事实进行现场勘察，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并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独立进行网络查询、对保荐机构及审计机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法律意见书》和本工作报告涉及的所有问题，审阅的文件包括：

1.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资料、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2.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持有的相关证照，包括：从事相关经营的许可证书、银行开户许可证、业务资质证书等；
3.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史沿革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设立及历次变更的相关批准文件、协议、决议、会议记录、验资报告、支付凭证等；
4. 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相关方对于关联关系调查表的回复以及关联关系、同业竞争的说明、可用于判断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和具体从事业务的文件、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存在交易的合同及协议及相关关联方所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等；
5. 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产权证书、购买协议、支付凭证、申请文件、相关商标局官方网站、相关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的网页查询结果以及专利年费缴纳凭证等；
6. 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融资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

有关的以发行人为一方的重大协议、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期末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明细等；

7. 涉及发行人历次重大资产变化的文件，包括：相关协议、决议等；

8. 涉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的文件，包括：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制定的公司章程及其最近三年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议决议、工商登记备案文件等；

9.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内部决策机构运作的文件，包括：组织结构图，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公司管理制度等；

10. 相关的财务文件，包括：立信会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关于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关于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关于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

11. 涉及发行人工商、税务、环保、技术服务质量和技术标准等文件，包括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务申报表、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审计报告、税收优惠文件、财政补助文件、《关于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以及工商、税务、质量监督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

12. 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的文件，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立项备案文件、环保部门募投项目环保审批意见、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文件、《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对业务发展目标作出的相关描述等；

13. 涉及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就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的说明、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进行的访谈、监察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走访记录等；

14. 《招股说明书》；

15. 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历次协调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参与了对发行人规范运行和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建立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在根据相关事实及法律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本工作报告，与此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底稿留存于本所。

（三）本所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工作报告的工作程序

1. 了解公司的法律背景——与公司的沟通

工作伊始，本所即向公司提交了一份调查文件清单，并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座谈，提供《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等方面的咨询，使之充分了解股票发行的严肃性及相应的法律程序和可能发生的各种法律后果。本所经办律师还向公司介绍了律师在本次发行上市工作中的地位和作用。此间，本所经办律师收集、查阅了公司大量文件资料，对公司的法律背景和现状进行了全面考查和了解。

2. 查验、审阅法律文件和有关证据资料

为全面查验公司法律文件资料，本所组成专门工作组，对公司所提交的各类文件资料进行了全面的审阅和查验，并就重大事项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和验证。本所经办律师将较重大的合同、重要的文件资料归类成册，制作工作底稿，将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所经办律师对在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有关部门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先后形成十余份会议备忘录。在对公司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根据不同情况予以法律处理或安排，以使其规范化、合法化。

3. 参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工作

为使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定资格，本所经办律师协助公司确定公开发行方案、起草公司的重大决议议案、《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有关文件，审阅、验证《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审阅承销协议、发行方案及与之有关的文件。

4. 法律总结——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工作报告

依据事实和法律，对公司本次发行进行全面的法律评价，依据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制度之规定，本所经办律师将草拟的《法律意见书》及本工作报告提交本所内核委员会讨论复核，并经内核委员会指派的内核小组审核通过，最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工作报告定稿。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 2020年11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于2020年12月16日召开发行人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

2. 2020年12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4,269.64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59%。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董事、股东及股东代表均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1. 《关于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发行人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具体内容包括：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上市地点：深交所创业板；

（3）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4）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837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仅公司发行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老股）；

（5）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7）定价方式：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8）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2. 《关于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发行人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数码变频发电机关键电子控制器件产业化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 资额 (万元)	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	项目建 设期
数码变频 发电机关 键电子控 制器件产 业化项目	35,800.00	35,800.00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证》（项目代码： 2019-500107-34-03-066421）	重庆市建设项 目环境影响评 价文件批准书 {渝（九）环准 [2020]009号}	2020年 10月至 2022年 5月

如果募集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予以解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的，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3. 除上述议案之外，发行人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的议案》《关于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或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方案；
2. 授权董事会向证券监管部门提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并回复相关反馈意见；
3.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及股东大会的决议，确定和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等具体事项；
4. 授权董事会根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向、取舍及投资金额作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具体事项做出调整；
6. 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手续和工作；

7.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签署、修改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文件；
8. 授权董事会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后，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9.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10. 聘请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11. 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2.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依法设立

发行人系由瑜欣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8日取得重庆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077500679842《营业执照》，具体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住所为重庆市九龙坡区含谷镇含金路，法定代表人为胡云平，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制造、销售：电子产品配件、机械产品配件、内燃机零部件及配件、激光产品、通讯设备（不含发射和接收设施）、卫生陶瓷制品；安防产品（不含需经国家专项许可或审批的项目）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销售：内燃机；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二）发行人合法存续3年以上

公司的前身是瑜欣有限，成立于2003年5月29日。2015年9月8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由瑜欣有限整体变更为瑜欣电子，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077500679842的《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通过了历年的工商年检，并在实行电子年度报告之后完成了2013年度至2019年度的工商年度报告公示，合法存续3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1）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而解散；（2）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3）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4）因违反法律、法规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5）因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需要终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审核规则》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

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将遵守市场化原则，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时的中国证券市场状况，通过市场询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发行，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和生产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分别为3,477.57万元、4,999.16万元、2,805.31万元和3,784.14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

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如本工作报告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 2017年6月7日，发行人与申万宏源签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2017年6月15日，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办理了辅导及保荐机构的辅导备案登记手续；2021年1月5日，发行人与申万宏源签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协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申万宏源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但还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系依法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算，已持续经营3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通用汽油机及终端产品核心电子控制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如本工作报告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故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5,503万元，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1,837万股，且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本次拟发行1,837万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03%），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

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2.1.2条第（一）项的规定；

5. 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审核规则》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上市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按《证券法》第九条、四十六条及《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经深交所履行发行审核程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 发行人系由瑜欣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程序如下：

（1）2015年8月6日，发行人取得重庆市工商局核发的《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渝名称预核准字[2015]渝九第3162781号），核准瑜欣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2015年8月7日，天健会所出具股改《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6月30日，瑜欣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47,723,298.42元。

（3）2015年8月10日，瑜欣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瑜欣有限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瑜欣电子承继，注册资本由800万元变更为5,000万元；同意瑜欣有限原股东胡云平、丁德萍、胡欣睿作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瑜欣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147,723,298.42元按照1:0.3385的比例折股为股份有限公司5,000万股股份，净资

产超过股本的97,723,298.42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免去胡云平执行董事职务，免去张云勇监事职务，解聘杨晓飏经理职务。

(4) 2015年8月10日，发行人发起人胡欣睿、胡云平和丁德萍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重庆瑜欣平瑞电子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自愿以其持有的瑜欣有限权益所对应经审计的瑜欣有限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瑜欣电子。

(5) 2015年8月10日，开元评估出具股改《评估报告》，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瑜欣有限净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23,020.83万元。

(6) 2015年8月26日，天健会所出具股改《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8月26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瑜欣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147,723,298.42元，依据《公司法》的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5,000万元、资本公积97,723,298.42元。

(7) 2015年8月26日，发行人召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发行人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一致审议通过《关于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工作报告》《关于重庆瑜欣平瑞电子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选举胡云平、丁德萍、杨晓飏、欧德全、张云勇为首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李志贵、杨永开为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潘琳共同组成首届监事会。

(8) 2015年9月8日，发行人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龙坡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

1	胡欣睿	3,000	60.00%
2	胡云平	1,000	20.00%
3	丁德萍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2. 发行人的发起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3名发起人均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具备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出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具体详见【本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 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设立时，符合下列条件：

- (1) 发起人为3人，符合法定人数，且全部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 (2) 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
- (3) 发行人是由瑜欣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认缴并实缴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发行的全部股份，其股份发行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 (4) 发起人共同制订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
- (5) 发行人以“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发行人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
- (6) 发行人确定了公司住所，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条件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十六条所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瑜欣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净资产折合的股本总额为5,000万元，不高于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47,723,298.42元，发行人设立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过程中，3名发起人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宗旨、经营范围、管理形式、组织机构、设立方式、注册资本、股份总额、股份类别以及发起人认购股份数额、形式及缴付期限、职责分工、权利和义务、费用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

1. 2015年8月7日，天健会所出具股改《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6月30日，瑜欣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47,723,298.42元。

2. 2015年8月10日，开元评估出具股改《评估报告》，确认瑜欣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3,020.83万元。

3. 2015年8月26日，天健会所出具股改《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8月26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5年6月30日瑜欣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147,723,298.42元,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5,000万元、资本公积97,723,298.42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5年8月26日,发行人召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发行人全体发起人股东出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关于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工作报告》《关于重庆瑜欣平瑞电子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关于确认、批准重庆瑜欣平瑞电子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及为筹建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协议等均为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所继承的议案》《关于筹办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开支的报告》《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关于选举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并组成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办理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手续等有关事项的授权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作出的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通用汽油机及终端产品核心电子控制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拥有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技术和管理人员，拥有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场所、机器、设备，其经营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干预。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通过股东单位承包经营、委托经营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要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均由发行人以自身名义签订并实际履行。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 发行人系由瑜欣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资产自瑜欣有限法定承继而来，发行人由瑜欣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出资以及之后历次增资的出资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 发行人系通用设备制造业企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通用汽油机及终端产品核心电子控制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产、生产经营设备、商标、专利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关财产清单、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建设施工经营所需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均已办理了以发行人为权利人的权属证书，发行人自行购置的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已实际交付至发行人，发行人目前使用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和域名已取得以发行人为权利人的权利证书，具体详见【本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转移发行人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本所律师抽查了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部分《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情况，以及发行人工资发放记录和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经按照国家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办理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提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财务会计报告管理办法》《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财务人员专职在发行人任职并领取薪酬。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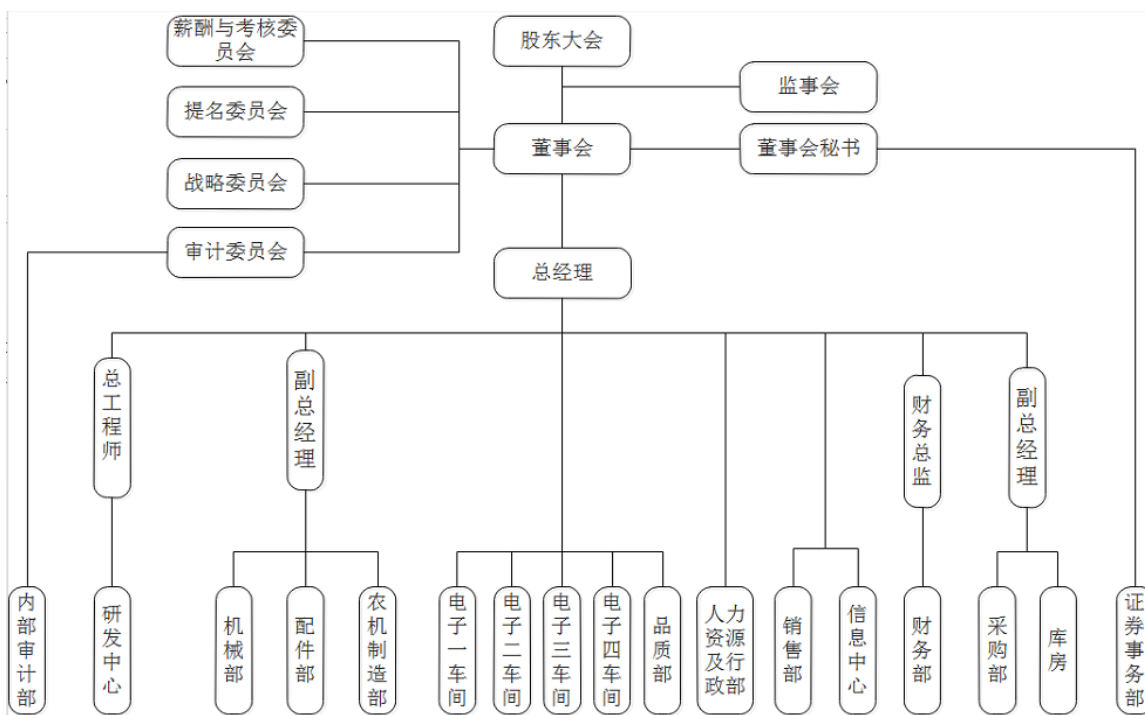
人已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具备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开户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铝城支行”，银行账号为“50001033700050200441”，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纳税申报表、缴税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重庆市国家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并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现象。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组织机构图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并分别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经理等工作制度，使公司在治理结构上更加独立、完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的上述内部机构健全，并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上述机构的办公场所和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营业执照》中经核准的业务范围为：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制造、销售：电子产品配件、机械产品配件、内燃机零部件及配件、激光产品、通讯设备（不含发射和接收设施）、卫生陶瓷制品、机电设备、通用机械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农业机械；安防产品（不含需经国家专项许可或审批的项目）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销售：内燃机、建筑机具、电器设备、五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项目），软件开发，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机制造，电动机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气设备批发，助动车等代步车及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批发，仪器仪表批发，物联网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与业务经营相关的销售部、研发中心、采购部、机械部、配件部、农机制造部等生产部门，对发行人的业务实施统一的规划和管理。

经核查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他相关的资料，发行人业务经营管理独立实施，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目标等均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对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个别股东控制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出资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发行人系由瑜欣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瑜欣有限股东会决议、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发行人设立时的《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改《验资报告》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胡欣睿	3,000	60.00%
2	胡云平	1,000	20.00%
3	丁德萍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 胡欣睿，身份证号：50010619900513XXXX，国籍：中国，住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小龙坎正街268号。

2. 胡云平，身份证号：51010219651003XXXX，国籍：中国，住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小龙坎正街268号。

3. 丁德萍，身份证号：51021319630523XXXX，国籍：中国，住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小龙坎正街268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中国境内自然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其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担任公司发起人的规定。

（二）发行人目前的股东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分别于2016年6月、2016年7月、2017年6月进行了增资扩股，并于2017年7月进行了股权转让，具体详见【本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权益登记日），发行人共有股东90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胡欣睿	50010619900513XXXX	重庆市渝北区礼嘉两江新宸云顶	28,766,400	52.2740%
2	胡云平	51010219651003XXXX	重庆市沙坪坝区小龙坎正街268号	11,840,000	21.5155%
3	丁德萍	51021319630523XXXX	重庆市渝北区礼嘉龙湖两江星辰旭宸	10,000,000	18.1719%

4	同为企管	91500107MA5UNBXXXX	重庆市九龙坡区含谷镇 鑫源路9号	1,220,000	2.2170%
5	云腾物流	91500102668947XXXX	重庆市渝北区栖霞路18 号融创金茂时代	320,000	0.5815%
6	李帅	11010619890417XXXX	北京市丰台区南大园宿 舍	320,000	0.5815%
7	涂景莉	51022519740228XXXX	重庆市江津市太和斋街 2号	320,000	0.5815%
8	杨晓飏	32010219650305XXXX	南京市栖霞区长营村99 号	250,000	0.4543%
9	张云勇	51230119660108XXXX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东路 50号	250,000	0.4543%
10	欧德全	51022819801121XXXX	重庆市铜梁县太平镇漆 碾村5组	240,000	0.4361%
11	曾小清	51072219800415XXXX	重庆市渝中区交通巷6 号	150,000	0.2726%
12	汤大虎	51101119740811XXXX	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 铝城南路3号	120,000	0.2181%
13	谢冬春	50022419841122XXXX	重庆市大渡口区八桥镇 诗情路1号	120,000	0.2181%
14	潘琳	51021519670807XXXX	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支路 8号附4号	100,000	0.1817%
15	黄兴春	51092219720604XXXX	重庆市沙坪坝区工农坡 39号	100,000	0.1817%
16	李碧海	50022219860427XXXX	重庆市綦江县郭扶镇三 塘村4组	80,000	0.1454%
17	李志贵	51010319650824XXXX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蓝 田镇前进路199号	80,000	0.1454%
18	蔡敬	51022319791130XXXX	重庆市南岸区宏声路37 号	80,000	0.1454%
19	周光菊	51023219710618XXXX	重庆市沙坪坝区前进坡 92号	80,000	0.1454%
20	辛武彪	51222319750121XXXX	重庆市九龙坡区白市驿 镇白林路19号	60,000	0.1090%
21	彭先君	50022619841126XXXX	重庆市九龙坡区鑫源路 9号明都星城	60,000	0.1090%
22	黄昌万	51292519690903XXXX	四川省广安市前锋区观 阁镇小石村6组	50,000	0.0909%
23	杜锡虎	51082319871215XXXX	四川省剑阁县樵店乡岱 岭村1组	50,000	0.0909%

24	吴淋云	50010719870224XXXX	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 元通村 4 组	40,000	0.0727%
25	彭贵佳	51302919851102XXXX	重庆市沙坪坝区学智路 1 号	40,000	0.0727%
26	谭小伟	50010719850403XXXX	重庆市九龙坡区含谷镇 含金村 1 号附 30 号	40,000	0.0727%
27	邹勇	50023419851023XXXX	重庆市九龙坡区华福大 道北段 14 号	40,000	0.0727%
28	田玲玲	51022219771021XXXX	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 铝城北路 1 号渝西交易 城	40,000	0.0727%
29	邹泽会	51022419790325XXXX	重庆市北区大石坝三村 78 号附 5 号	40,000	0.0727%
30	张浩然	50010619940810XXXX	重庆市沙坪坝区小龙坎 新街 2 号附 2 号	30,500	0.0554%
31	杨永开	51102319810522XXXX	重庆市九龙坡区华福大 道北段 69 号	30,000	0.0545%
32	张建文	62232219841023XXXX	甘肃省民勤县昌宁乡北 井子村二社 5 号	30,000	0.0545%
33	王晋燕	51021319640821XXXX	重庆市江北区九鼎花园 1 号	30,000	0.0545%
34	向朝容	51021419291227XXXX	五四路 41-1 号	1,000	0.0018%
35	陈富英	51021419600620XXXX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二路 99 号	1,000	0.0018%
36	陈达明	51020219510919XXXX	重庆市渝中区肖家湾和 弘江山国际	1,000	0.0018%
37	徐兴浩	51021219670928XXXX	重庆市沙坪坝区华宇广 场巴雨楼 15 楼 6 号	1,000	0.0018%
38	蒋晨	31010419731222XXXX	成都市锦江区华润路 36 号	1,000	0.0018%
39	张刘芹	41272719801112XXXX	河南省杞县城关镇建设 路东段 5 号	1,000	0.0018%
40	潘俊明	35020419841202XXXX	中国福建省（闽）厦门 市思明区鹭江道 93 号国 贸金海岸	999	0.0018%
41	翟德杏	32128119830108XXXX	江苏省苏州市江兴东路 2288 号	500	0.0009%
42	姚永福	36232319800603XXXX	重庆市渝北区奥林匹克 花园	500	0.0009%

43	钱江涛	33010319671010XXXX	杭州市下城区安吉路8号	500	0.0009%
44	陈海平	11022319760223XXXX	北京市市辖区西城区大栅栏街道前门西河沿街51号平房	100	0.0002%
45	郭来君	41072119851005XXXX	天津市河西区澧水道14号	100	0.0002%
46	谢宏	33032719740119XXXX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金色黎明公寓	100	0.0002%
47	龚静毅	31011519820102XXXX	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民丰村四埭头宅49号	100	0.0002%
48	赵勇龙	32028119881216XXXX	江苏省江阴市华士镇勤丰路136号	100	0.0002%
49	清智信企管	91120222MA05WLXXXX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号海龙大厦H座	100	0.0002%
50	利阳工业	91321081582281XXXX	仪征市月塘镇谢集工业集中区388号	100	0.0002%
51	王锡峰	32062319820228XXXX	南京市玄武区北京东路63号	100	0.0002%
52	顾陈梅	31011519820210XXXX	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738弄	100	0.0002%
53	朱慧	31011519811030XXXX	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大众村朱家宅23号	100	0.0002%
54	吴杨观	35042719850503XXXX	上海市浦东新区华夏一路325弄	100	0.0002%
55	赵永高	32021919670405XXXX	张家港市清水湾小区	100	0.0002%
56	张艺	33032719800105XXXX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兰庭公寓	100	0.0002%
57	郭晓军	43040319720929XXXX	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幸福路23号	100	0.0002%
58	赵玉麒	43100219840215XXXX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杉路459号德润园二期润豪苑	100	0.0002%
59	施玉珍	43312519700723XXXX	湖南省吉首市香园路19号湘泉花园	100	0.0002%
60	祝小江	51292619780120XXXX	北京市西城区如意里	100	0.0002%
61	徐铁斌	43010219750906XXXX	长沙市雨花区阿弥岭一片	100	0.0002%
62	陈燕武	42010619740705XXXX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关	100	0.0002%

			山大道 219-032 号		
63	陈昌凤	32020419520118XXXX	无锡市金马国际 17 号	100	0.0002%
64	高世跃	51040319740501XXXX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晨辉路 166 号	100	0.0002%
65	崔震苍	51011319660413XXXX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德商国际 A 座群楼	100	0.0002%
66	薛坤	32062319830714XXXX	上海市浦东新区益江路 299 弄	100	0.0002%
67	孙涛	21020319690220XXXX	北京朝阳区左家庄甲二号	100	0.0002%
68	李赞	43042319890228XXXX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彬木冲路奥林匹克花园贡院	100	0.0002%
69	缪丰东	32020419781116XXXX	江苏省无锡市北塘区金马国际花园 17 号	100	0.0002%
70	升阳投资	91321081339045XXXX	仪征市新城镇东区五号路西側	100	0.0002%
71	刘广辉	41110219761003XXXX	朝阳区姚家园路逸翠园	100	0.0002%
72	江滨	41302119750813XXXX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元岗路 351 号	100	0.0002%
73	张静	51012519740917XXXX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高新区桂溪路 318 号	100	0.0002%
74	向一民	32108119681107XXXX	江苏省扬州市仪征市汽车工业园宝昌路 3 号	100	0.0002%
75	曲晔	15210419711222XXXX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2707 号	100	0.0002%
76	路凤祎	13010419640812XXXX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富强大街 131 号	100	0.0002%
77	众润建设投资	91440101MA59AJXXXX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中成路 300 大院	100	0.0002%
78	张俊平	51011119670114XXXX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茗苑公寓	100	0.0002%
79	王卫芳	11022319720211XXXX	西城区展览路 33 号	100	0.0002%
80	赵峰	32021919751209XXXX	江苏省江阴市华士镇华苑小区	100	0.0002%
81	盛安投资	91360502343310XXXX	江苏无锡市梁溪区会北路	100	0.0002%
82	杨罡	12010119681201XXXX	天津市河西区环湖中路	100	0.0002%

			天卉公寓		
83	朱为义	3303279760415XXXX	浙江省苍南县灵溪镇站北路 71 号	100	0.0002%
84	林利国	43040219630310XXXX	湖南省衡阳市珠晖区东风南路 121 号	100	0.0002%
85	刘红娜	11010819790513XXXX	北京宋庄路 73 号	100	0.0002%
86	美安投资	91320214346288XXXX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会北路	100	0.0002%
87	宋万辉	11010819700105XXXX	北京市朝阳区慧忠北里 103 号楼	100	0.0002%
88	潘钦快	33032719840909XXXX	浙江省苍南县灵溪镇新建三街	100	0.0002%
89	吕喆	33072219891001XXXX	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 1299 弄	100	0.0002%
90	严铭	31022719700628XXXX	上海市松江区白云新区 17 号	1	0.0000%
合计:				55,03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形，新增股东中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的情形，具体详见【本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五）瑜欣电子的股本变动”】。

上述股东中，除82名自然人股东外，另有五名法人股东云腾物流、利阳工业、升阳投资、众润建投资、美安投资，三名合伙企业股东同为企管、盛安投资、清智信企管，其基本情况如下：

（1）云腾物流

云腾物流现持有重庆市涪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2668947691G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市涪陵区云腾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266894769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涪陵区蔺市镇凤阳大道 5 号（蔺市镇新大街国土所底楼）

法定代表人	漆涛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12-19
营业期限	2007-12-19 至永久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按许可证核定的期限从事经营）；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货运代理，洗车，人力搬运装卸；销售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从事海上、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上述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云腾物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漆涛	2,997.00	99.9%
2	肖玲	3.00	0.1%
合计		3,000.00	100%

（2）利阳工业

利阳工业现持有仪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1582281227R 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利阳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1582281227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仪征市月塘镇谢集工业集中区 38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荷
注册资本	2,618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09-08
营业期限	2011-09-08 至 2041-09-07
经营范围	工业材料、工程树脂、电线电缆、建筑材料、五金工具、金属材料、服装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利阳工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仪征升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18.00	100.00%

（3）升阳投资

升阳投资现持有仪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81339045697T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仪征升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1339045697T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仪征市新城镇东区五号路西侧-1-2
法定代表人	向一民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05-06
营业期限	2015-05-06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自有资产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企业投资咨询（不含期货、证券及相关许可项目）；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升阳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向一民	1,800.00	60.00%
2	张荷	450.00	15.00%
3	向子悦	300.00	10.00%
4	陈双喜	120.00	4.00%
5	周宏军	120.00	4.00%
6	钱长龙	120.00	4.00%
7	周媚娟	90.00	3.00%
合计		3,000.00	100.00%

（4）盛安投资

盛安投资现持有新余市渝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2343310182P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新余市盛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343310182P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新余市劳动北路4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美安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07-09
合伙期限	2015-07-09至2035-07-08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投资管理、项目投资策划、会议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盛安投资的合伙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合伙份额比例
1	缪丰东	906.00	30.20%
2	陈昌凤	745.00	24.83%
3	娄欣海	200.00	6.67%
4	缪海梅	150.00	5.00%
5	陈伟	145.00	4.83%
6	张爱华	100.00	3.33%
7	谈晓华	80.00	2.67%
8	沈芳	80.00	2.67%
9	胡晓燕	70.00	2.33%
10	黄小霞	60.00	2.00%
11	吴锡	56.00	1.87%
12	顾燕	50.00	1.67%
13	陶海霞	50.00	1.67%
14	张炎	47.00	1.57%
15	谭振宇	40.00	1.33%
16	程开明	40.00	1.33%
17	顾建军	30.00	1.00%

18	徐伟丽	30.00	1.00%
19	席丽君	25.00	0.83%
20	王洁	20.00	0.67%
21	张煦婷	15.00	0.5%
22	张佳勤	12.00	0.4%
23	季敏	10.00	0.33%
24	朱丽燕	10.00	0.33%
25	杜曙侠	10.00	0.33%
26	黄建军	5.00	0.17%
27	缪凤鸣	5.00	0.17%
28	王伟磊	5.00	0.17%
29	钱晓丽	2.00	0.07%
30	美安投资	2.00	0.07%
合计		3,000.00	100%

(5) 众润建投资

众润建投资现持有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AJR10A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众润建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AJR10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中成路300大院自编523房
法定代表人	张鑫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11-02
营业期限	2015-11-02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科技中介服务；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众润建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志军	500.00	50%

2	张鑫	500.00	50%
合计		1,000.00	100%

(6) 美安投资

美安投资现持有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346288654K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美安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346288654K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无锡新区行创四路 89-4-205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昌凤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07-08
营业期限	2015-07-08 至 2035-07-07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形象策划、营销策划、市场调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美安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昌凤	1,000.00	50%
2	缪丰东	1,000.00	50%
合计		2,000.00	100%

(7) 清智信企管

清智信企管现持有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MA05WLD30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清智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05WLD30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京滨睿城 4 号楼 605 室-9（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钢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25日
合伙期限	2017年9月25日至2047年9月24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推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软件技术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清智信企管的合伙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合伙份额比例
1	张钢	414.4146	57.56%
2	冯向军	48.00	6.67%
3	高凯胜	36.00	5.00%
4	魏毅军	36.00	5.00%
5	刘繁	36.00	5.00%
6	李博文	25.20	3.50%
7	蒋娟	18.00	2.50%
8	邱文彦	18.00	2.50%
9	唐陈荣	18.00	2.50%
10	陈钊	12.00	1.67%
11	凌霄	9.00	1.25%
12	付敏	6.393	0.89%
13	王超	6.00	0.83%
14	沈明	6.00	0.83%
15	钱宏海	6.00	0.83%
16	边峥	6.00	0.83%
17	顾宝圣	6.00	0.83%
18	余静	4.80	0.67%
19	张宁	3.00	0.42%
20	艾继红	1.8504	0.26%
21	霍宗	1.80	0.25%
22	李亚楠	1.542	0.215%
	合计	720.00	100%

(8) 同为企管

同为企管现持有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MA5UNBJJ59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同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MA5UNBJJ59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含谷镇鑫源路9号2幢3单元4-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云平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20日
合伙期限	2017年6月20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同为企管的合伙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合伙份额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胡云平	货币	271.83	54.34%
2	有限合伙人	夏娟	货币	24.6	4.92%
3		孙贵	货币	20.5	4.10%
4		朱涛	货币	16.4	3.28%
5		王琴	货币	10.25	2.05%
6		梁正琴	货币	8.2	1.64%
7		易发明	货币	8.2	1.64%
8		张静秋	货币	8.2	1.64%
9		梁策	货币	8.2	1.64%
10		姚坤香	货币	8.2	1.64%
11		陈明果	货币	8.2	1.64%
12		胡刚	货币	8.2	1.64%
13		柏冲	货币	8.2	1.64%
14		吴云勤	货币	8.2	1.64%
15		张洪	货币	8.2	1.64%

16		荣臣	货币	8.2	1.64%
17		李军	货币	6.15	1.23%
18		伍连容	货币	6.15	1.23%
19		蔡国峰	货币	6.15	1.23%
20		陈云	货币	6.15	1.23%
21		幸位容	货币	4.92	0.98%
22		高伟	货币	4.92	0.98%
23		周芳	货币	4.1	0.82%
24		冯承剑	货币	4.1	0.82%
25		王绪善	货币	4.1	0.82%
26		李传河	货币	4.1	0.82%
27		寿建波	货币	4.1	0.82%
28		陈东	货币	4.1	0.82%
29		黄威	货币	2.05	0.41%
30		刘梅	货币	2.05	0.41%
31		罗阳	货币	2.05	0.41%
32		汤洪伟	货币	1.23	0.25%
合计			--	500.20	100%

2.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同为企管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设立目的为实现公司核心员工间接持股，其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业务骨干，唯一普通合伙人为公司董事长胡云平。经本所律师核查，同为企管未以私募投资基金方式对外投资企业，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云腾物流系发行人2016年7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前以定增方式引入的外部法人投资者，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经本所律师核查，云腾物流未以私募投资基金方式对外投资企业，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利阳工业、升阳投资、盛安投资、众润建投资、美安投资和清智信企管6家非自然人股东系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公开交易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共计持有发行人6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0011%，均不是以私募投资基金方式持有。利阳工业、升阳投资、盛安投资、众润建投资、美安投资和清智信企管均未以私募投资基金方式对外投资企业，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同为企管、云腾物流、利阳工业、升阳投资、盛安投资、众润建投资、美安投资和清智信企管8名非自然人股东均无需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3. 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三类股东”情况

（1）发行人“三类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2020年12月31日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三类股东”。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三类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胡欣睿（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胡欣睿、胡云平（第二大股东）、丁德萍（第三大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属于“三类股东”。

4. 发行人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近一年新增股东由两部分构成：一部分是在全国股转系统受让老股东转让股份所新进入的合格投资者；另一部分是前述新增合格投资者取得股份后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交易所形成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发行人近一年新增自然人股东为陈达明、向朝容、徐兴浩、陈富英、蒋晨、张刘芹、潘俊明、翟德杏、姚永福、钱江涛、顾陈梅、刘广辉、江滨、吴杨观、朱为义、张静、林利国、杨罡、路凤祎、李赞、宋万辉、郭晓军、潘钦快、张俊平、赵玉麒、吕喆、陈昌凤、高世跃、龚静毅、孙涛、郭来君、崔震苍、刘红娜、陈燕武、徐铁斌、曲晔、赵峰、朱慧、施玉珍、陈海平、赵勇龙、王锡峰、赵永高、缪丰东、谢宏、王卫芳、向一民、张艺、祝小江、薛坤和严铭共计51名，新增法人股东为利阳工业、升阳投资、众润建投资和美安投资共计4名，新增合伙企业股东为盛安投资和清智信企管2名。前述新增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目前的股东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发行人近一年新增股东均系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交易以市场价格获得公司股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胡欣睿持有发行人52.27%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胡云平、丁德萍系夫妻关系，胡欣睿系二人之女。胡云平、丁德萍及胡欣睿直接持有发行人共计91.96%的股份，同时胡云平通过同为企管间接持有发行人1.20%的股份，即三人合计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共计93.16%的股份。

2015年9月8日，胡云平、丁德萍以及胡欣睿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协议各方/约定各方就一致行动事项行使相关权利前，应就一致行动事项充分协商，并形成一致意见。在各方未就一致行动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前，任何一方不得单独行使相关权利；协议各方/约定各方就一致行动事项之须经表决事项经充分协

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应共同放弃对该事项的表决，并于表决前向股东大会提交放弃表决的书面声明。

同时，胡云平担任公司董事长，胡欣睿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综上所述，胡云平、丁德萍及胡欣睿三人通过直接和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可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超过50%，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的重大经营管理行为。本所律师认为，胡云平、丁德萍及胡欣睿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四）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

发行人系由瑜欣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资产自瑜欣有限法定承继，具体详见【本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在瑜欣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根据股改《验资报告》，瑜欣有限的股东均以其各自在瑜欣有限所享有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注册资本足额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到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权益折价入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登记

发行人系由瑜欣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原瑜欣有限的全部资产和权利依法由发行人承继，在发行人的名称由“重庆瑜欣平瑞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后，相关权属证书均已办理完成更名手续，具体详见【本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以及历次增资验资报告、银行凭证、发起人协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发起设立并有效存续，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其股本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成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计 5,000 万股，全部由发起人股东持有。本所律师认为，瑜欣电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瑜欣有限的设立及变更情况

1. 2003年5月，瑜欣有限设立

2003年5月27日，瑜欣有限（筹备）取得重庆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字号）名称核准通知书》（渝名称核准字渝九第2003-100074号），同意核准企业名称为“重庆瑜欣平瑞电子有限公司”。

2003年5月13日，瑜欣有限召开首届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并承诺严格遵守公司章程；选举胡云平为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选举张治维为监事；聘任李然均为经理。

2003年5月27日，胡云平、丁德萍签署《重庆瑜欣平瑞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2003年5月27日，重庆勤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渝勤验字（2003）第059号]，确认截至2003年5月27日止，瑜欣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000,000元（叁佰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3年5月29日，瑜欣有限取得重庆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渝九5001072103331的）。

瑜欣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胡云平	165.00	55.00%	货币
丁德萍	135.00	45.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2. 2004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4年12月28日，瑜欣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将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800万元，共增资500万元，新增资本由胡云平增加投资275万元、丁德萍增加投资225万元，出资形式均为货币资金；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股东出资比例为：胡云平出资44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5%，丁德萍出资36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5%；（2）同意公司住所迁至九龙坡区含谷镇含金村一社；（3）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并严格遵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4年11月20日，胡云平、丁德萍签署《重庆瑜欣平瑞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2004年11月25日，重庆君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重君会所验（2004）0062号]，确认截至2004年11月24日，公司已收到股东胡云平、丁德萍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00万元，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

2004年12月31日，瑜欣有限取得重庆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瑜欣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胡云平	440.00	55.00%	货币
丁德萍	360.00	45.00%	货币
合计	800.00	100.00%	—

3. 2011年4月，股权转让

2011年3月28日，瑜欣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胡云平将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5%股权共28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胡欣睿；（2）同意丁德萍将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5%共20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胡欣睿；（3）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构成情况为：胡欣睿出资48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60%；胡云平出资16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丁德萍出资16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4）解聘李然均经理职务，聘用杨晓飏为经理；免去张治维监事职务，重新选举张云勇为监事；公司执行董事人员职务不变；（5）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1年3月28日，胡云平与胡欣睿签订《重庆瑜欣平瑞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胡云平将其持有的公司3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80万元转让给胡欣睿，转让价格为280万元。

同日，丁德萍与胡欣睿签订《重庆瑜欣平瑞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丁德萍将其持有的公司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0万元转让给胡欣睿，转让价格为200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胡欣睿系胡云平、丁德萍之独生女，当时年仅21岁，大学尚未毕业，无其他收入来源，故实际履行中未支付转让对价即受让了上述股权，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本次转让属于父母子女间的赠与行为，实际为无偿转让。胡欣睿无偿取得股权具有合理性。

同日，胡云平、丁德萍、胡欣睿签署《重庆瑜欣平瑞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2011年4月22日，瑜欣有限取得重庆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瑜欣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胡欣睿	480.00	60.00%	货币
胡云平	160.00	20.00%	货币
丁德萍	160.00	20.00%	货币
合计	800.00	100.00%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瑜欣有限系根据相关规定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历次增资、股权变动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瑜欣电子的股本变动

1. 2016年6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5月20日，瑜欣电子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1）为对公司部分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公司拟进行增资，由员工认购增资股份，具体方案如下：公司本次拟增加注册资本92万元，认购价格为1.5元/股，认购价款共计138万元，认购方式为现金方式认购，其中92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46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参与本次认购增资股份的公司员工及其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杨晓飏	10.00	15.00
2	欧德全	10.00	15.00
3	张云勇	10.00	15.00
4	黄兴春	5.00	7.50
5	潘琳	5.00	7.50
6	蔡敬	5.00	7.50
7	李志贵	5.00	7.50
8	谢冬春	5.00	7.50
9	汤大虎	5.00	7.50
10	李碧海	3.00	4.50
11	辛武彪	3.00	4.50
12	邹勇	3.00	4.50
13	彭先君	3.00	4.50
14	杨永开	3.00	4.50
15	周光菊	3.00	4.50
16	田玲玲	2.00	3.00
17	吴淋云	2.00	3.00
18	谭小伟	2.00	3.00
19	张建文	2.00	3.00
20	彭贵佳	2.00	3.00
21	杜锡虎	2.00	3.00
22	邹泽会	2.00	3.00
合计		92.00	138.00

（2）同意公司与增资方案中的认购对象签订《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和增资协议》；（3）同意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6月16日至2016年6月18日，上述22名员工分别与公司签订了《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和增资协议》。

2016年7月5日，立信会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渝报字（2016）50047号]，确认截至2016年6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李碧海、彭先君、田玲玲、周光菊、辛武彪、潘琳、邹勇、杨晓飏、蔡敬、谭小伟、李志贵、吴淋云、张建文、

彭贵佳、谢冬春、邹泽会、欧德全、张云勇、杜锡虎、汤大虎、黄兴春及杨永开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 138 万元，其中 92 万元计入股本，剩余 4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6 月 23 日，瑜欣电子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龙坡区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瑜欣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胡欣睿	3,000.00	58.92%
2	胡云平	1,000.00	19.64%
3	丁德萍	1,000.00	19.64%
4	杨晓飏	10.00	0.20%
5	欧德全	10.00	0.20%
6	张云勇	10.00	0.20%
7	黄兴春	5.00	0.10%
8	潘琳	5.00	0.10%
9	蔡敬	5.00	0.10%
10	李志贵	5.00	0.10%
11	谢冬春	5.00	0.10%
12	汤大虎	5.00	0.10%
13	李碧海	3.00	0.06%
14	辛武彪	3.00	0.06%
15	邹勇	3.00	0.06%
16	彭先君	3.00	0.06%
17	杨永开	3.00	0.06%
18	周光菊	3.00	0.06%
19	田玲玲	2.00	0.04%
20	吴淋云	2.00	0.04%
21	谭小伟	2.00	0.04%
22	张建文	2.00	0.04%
23	彭贵佳	2.00	0.04%
24	杜锡虎	2.00	0.04%
25	邹泽会	2.00	0.04%
合计		5,092.00	100.00%

2. 2016 年 7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7 月 20 日，瑜欣电子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公司进行增资，具体方案如下：公司本次拟增加注册资本 103 万元，认购价格

为 3 元/股，认购价款共计 309 万元，认购方式为现金方式认购，其中 103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206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参与本次认购增资股份的机构、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云腾物流	30.00	90.00
2	涂景莉	30.00	90.00
3	李帅	30.00	90.00
4	曾小清	5.00	15.00
5	张浩然	3.00	9.00
6	黄昌万	3.00	9.00
7	王晋燕	2.00	6.00
合计		103.00	309.00

（2）同意公司与增资方案中的认购对象签订《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和增资协议》；（3）同意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7 月 20 日，云腾物流、涂景莉、李帅、张浩然、曾小清、王晋燕、黄昌万分别与公司签订了《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和增资协议》。

2016 年 8 月 3 日，立信会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渝报字（2016）第 50050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7 月 28 日止，公司已收到涂景莉、张浩然、黄昌万、曾小清、王晋燕、云腾物流及李帅缴纳的认股款 309 万元，其中计入股本 10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6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6 年 7 月 28 日，瑜欣电子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龙坡区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瑜欣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胡欣睿	3,000.00	57.75%
2	胡云平	1,000.00	19.25%
3	丁德萍	1,000.00	19.25%

4	云腾物流	30.00	0.58%
5	涂景莉	30.00	0.58%
6	李帅	30.00	0.58%
7	杨晓飏	10.00	0.19%
8	欧德全	10.00	0.19%
9	张云勇	10.00	0.19%
10	黄兴春	5.00	0.10%
11	潘琳	5.00	0.10%
12	蔡敬	5.00	0.10%
13	李志贵	5.00	0.10%
14	谢冬春	5.00	0.10%
15	汤大虎	5.00	0.10%
16	曾小清	5.00	0.10%
17	李碧海	3.00	0.06%
18	辛武彪	3.00	0.06%
19	邹勇	3.00	0.06%
20	彭先君	3.00	0.06%
21	杨永开	3.00	0.06%
22	周光菊	3.00	0.06%
23	张浩然	3.00	0.06%
24	黄昌万	3.00	0.06%
25	田玲玲	2.00	0.04%
26	吴淋云	2.00	0.04%
27	谭小伟	2.00	0.04%
28	张建文	2.00	0.04%
29	彭贵佳	2.00	0.04%
30	杜锡虎	2.00	0.04%
31	邹泽会	2.00	0.04%
32	王晋燕	2.00	0.04%
合计		5,195.00	100.00%

3. 2016年12月，全国股转系统（即“新三板”）挂牌

2016年5月20日，瑜欣电子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6年11月2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

统函[2016]8672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6年12月19日，瑜欣电子正式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证券简称“瑜欣电子”，股票代码870156，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瑜欣电子所在的新三板层级为创新层。

4. 2017年6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3月10日，瑜欣电子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1）审议通过《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35名，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区间为3.9元/股--4.5元/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500万股。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250万元，认购资金全部来源于认购对象自有资金。

2017年5月11日，瑜欣电子董事会披露《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根据该公告，本次股票发行不超过308万股（含308万股），每股价格为4.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62.80万元（含1,262.80万元）。

参与本次认购新增股份的机构、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胡云平	184.00	754.40
2	杨晓飏	15.00	61.50
3	张云勇	15.00	61.50
4	欧德全	14.00	57.40
5	曾小清	10.00	41.00
6	谢冬春	7.00	28.70

7	汤大虎	7.00	28.70
8	黄兴春	5.00	20.50
9	潘琳	5.00	20.50
10	李碧海	5.00	20.50
11	周光菊	5.00	20.50
12	蔡敬	3.00	12.30
13	辛武彪	3.00	12.30
14	李志贵	3.00	12.30
15	彭先君	3.00	12.30
16	杜锡虎	3.00	12.30
17	田玲玲	2.00	8.20
18	吴淋云	2.00	8.20
19	谭小伟	2.00	8.20
20	彭贵佳	2.00	8.20
21	邹泽会	2.00	8.20
22	云腾物流	2.00	8.20
23	涂景莉	2.00	8.20
24	李帅	2.00	8.20
25	黄昌万	2.00	8.20
26	邹勇	1.00	4.10
27	张建文	1.00	4.10
28	王晋燕	1.00	4.10
合计		308.00	1,262.80

2017年5月10日，上述28名认购对象分别与公司签订了《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和增资协议》。

2017年5月19日，立信会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渝报字（2017）ZD10147号]，确认截至2017年5月17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胡云平、杨晓飏、欧德全、张云勇、黄兴春、田玲玲、潘琳、李碧海、蔡敬、吴淋云、辛武彪、邹勇、李志贵、谭小伟、张建文、彭贵佳、彭先君、杜锡虎、谢冬春、周光菊、邹泽会、汤大虎、重庆涪陵云腾物流有限公司、涂景莉、李帅、曾小清、王晋燕及黄昌万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1,262.8万元，其中308万元计入股本，剩余954.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6月22日，瑜欣电子取得重庆市工商局九龙坡区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瑜欣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胡欣睿	3,000.00	54.52%
2	胡云平	1,184.00	21.52%
3	丁德萍	1,000.00	18.17%
4	云腾物流	32.00	0.58%
5	涂景莉	32.00	0.58%
6	李帅	32.00	0.58%
7	杨晓飏	25.00	0.45%
8	张云勇	25.00	0.45%
9	欧德全	24.00	0.44%
10	曾小清	15.00	0.27%
11	谢冬春	12.00	0.22%
12	汤大虎	12.00	0.22%
13	黄兴春	10.00	0.18%
14	潘琳	10.00	0.18%
15	李碧海	8.00	0.15%
16	蔡敬	8.00	0.15%
17	李志贵	8.00	0.15%
18	周光菊	8.00	0.15%
19	辛武彪	6.00	0.11%
20	彭先君	6.00	0.11%
21	杜锡虎	5.00	0.09%
22	黄昌万	5.00	0.09%
23	田玲玲	4.00	0.07%
24	吴淋云	4.00	0.07%
25	邹勇	4.00	0.07%
26	谭小伟	4.00	0.07%
27	彭贵佳	4.00	0.07%
28	邹泽会	4.00	0.07%
29	张建文	3.00	0.05%
30	杨永开	3.00	0.05%
31	张浩然	3.00	0.05%
32	王晋燕	3.00	0.05%
合计		5,503.00	100.00%

5. 2017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7月27日，胡欣睿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协议方式向同为企管转让122万股发行人股份，成交价格为4.1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瑜欣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胡欣睿	2,878.00	52.30%
2	胡云平	1,184.00	21.52%
3	丁德萍	1,000.00	18.17%
4	同为企管	122.00	2.22%
5	云腾物流	32.00	0.58%
6	涂景莉	32.00	0.58%
7	李帅	32.00	0.58%
8	杨晓飏	25.00	0.45%
9	张云勇	25.00	0.45%
10	欧德全	24.00	0.44%
11	曾小清	15.00	0.27%
12	谢冬春	12.00	0.22%
13	汤大虎	12.00	0.22%
14	黄兴春	10.00	0.18%
15	潘琳	10.00	0.18%
16	李碧海	8.00	0.15%
17	蔡敬	8.00	0.15%
18	李志贵	8.00	0.15%
19	周光菊	8.00	0.15%
20	辛武彪	6.00	0.11%
21	彭先君	6.00	0.11%
22	杜锡虎	5.00	0.09%
23	黄昌万	5.00	0.09%
24	田玲玲	4.00	0.07%
25	吴淋云	4.00	0.07%
26	邹勇	4.00	0.07%
27	谭小伟	4.00	0.07%
28	彭贵佳	4.00	0.07%
29	邹泽会	4.00	0.07%
30	张建文	3.00	0.05%
31	杨永开	3.00	0.05%
32	张浩然	3.00	0.05%
33	王晋燕	3.00	0.05%
合计		5,503.00	100.00%

6. 2020年3月以来，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7月至2020年2月，瑜欣电子股东结构稳定，未发生股权转让行为。

2020年3月以来，瑜欣电子老股东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市场公开交易方式转让了

1.3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25%。除因该部分股份交易而进入或退出的股东之外，瑜欣电子股本、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及定价依据等情况汇总如下：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原因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纳税事项
1	2004 年 12 月瑜欣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股东增资用于企业扩大再生产	原股东按注册资本平价、同比例增资，增资后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货币出资，资金来源于股东历年经营积累	不涉及
2	2011 年 4 月，瑜欣有限股权转让	家族之间的股权转让，受让方系转让方之独生女	实际为无偿转让，原因：直系亲属之间的股权转让	无实际资金交付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第 67 号公告，无需缴税
3	2015 年 9 月，瑜欣有限整体变更为瑜欣电子	股份制改造，规范公司治理	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	净资产折股	发起人所涉个人所得税经地方税务局同意按 5 年分期缴纳，已按期缴纳完毕
4	2016 年 6 月，瑜欣电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对 22 名核心员工增资，引入员工持股，改善股权结构	定价依据：1.5 元/股，参照发行前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50% 确定。原因：认购对象均为公司核心员工	货币出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认购对象的自有资金	不涉及
5	2016 年 7 月，瑜欣电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对 7 名看好公司未来发展的外部投资者增资，进一步改善股权结构	定价依据：3 元/股，参照发行前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确定	货币出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投资者自有资金	不涉及
6	2017 年 6	对 28 名老股东增	发行价 4.1 元/股，综	货币出资，认	不涉及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原因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纳税事项
	月，瑜欣电子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资，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合每股净资产、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协商确定	购资金均来自于投资者自有资金	
7	2017年6月以后的股权转让	2017年6月，控股股东胡欣睿转让122万股给同为企管	转让价格4.1元/股，参照2017年6月增资价格确定	同为企管的出资来源于各合伙人的自有资金	新三板挂牌后的交易行为，已按有关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2020年3月，老股东对外转让部分股份，增加公司合格投资者数量。公司2020年5月进入创新层	随行就市，按新三板市场价格交易	新三板市场公开交易，交易对手为新三板合格投资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通过瑜欣电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交易情形无需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及其股东确认，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2016年12月，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具体详见【本节之“（四）瑜欣电子的股本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规范运作，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处罚或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制造、销售电子产品配件、机械产品配件、内燃机零部件及配件、激光产品、通讯设备（不含发射和接收设施）、卫生陶瓷制品、机电设备、通用机械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农业机械，安防产品（不含需经国家专项许可或审批的项目）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销售内燃机、建筑机具、电器设备、五金，软件开发，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机制造，电动机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气设备批发，助动车等代步车及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批发，仪器仪表批发，物联网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和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瑜欣电子拥有以下经营资质和许可：

序号	资质或许可名称	颁发/备案机关	有效期限	证书编号
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西永海关	2005年6月27日备案，长期有效	海关注册编码：5007960462 检验检疫备案号：5000001187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局	2017年7月12日至2021年7月12日	渝交运管许可字500107600222
3	高新技术企业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税务分局	2018. 11. 12起有效期三年	GR201851100175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重庆市九龙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3月18日至2022年5月18日	JY35001070055207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重庆市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0年4月22日至2025年4月21日	915001077500679842001X
6	重庆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重庆市九龙坡区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10日至2023年6月9日	915001077500679842002Q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年6月30日至2023年6月17日	00120Q34429R5M/5000
8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2020年8月3日至2023年8月3日	AIITRE-00220IIIMS0223801
9	食品经营许可证	重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0月26日至2025年10月25日	JY35003560020406
1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2020年11月3日下发，长期有效	05080682
11	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小型收割机4LZ-0.9）	重庆市农业机械鉴定站	2017年10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渝2017049
12	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小型收割机4LZ-1.5）		2020年8月28日至2025年8月27日	T202050500185

2021年1月14日，重庆市九龙坡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关于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的证明》：“我局按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安监总办〔2014〕49号），于2021年1月7日组织相关

专家对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进行评审，该企业已通过专家组复评验收，达到了国家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因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改革原因，应急管理部相关政策暂未公布，不直接发放给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所持有的上述经营资质及许可真实、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通用汽油机及终端产品核心电子控制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所持有的经营资质及许可真实、合法、有效，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境外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即越南瑜欣。

1. 境外经营的具体经过

发行人基于拓展国际业务的需要，提高综合竞争力，并为公司重要客户提供配套服务，瑜欣电子在越南设立子公司越南瑜欣，主要为公司重要客户提供配套服务。

2019年5月10日，瑜欣电子签署《瑜欣平瑞电子（越南）有限公司章程》。

2019年8月5日，重庆市商务委员会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500020190056号），确认公司投资越南瑜欣符合《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有关规定。

2019年8月8日，瑜欣电子向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交《关于境外投资新设瑜欣平瑞电子（越南）有限公司项目申请备案的请示》；2019年8月27日，重庆市发改委下发《重庆市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渝发改外备[2019]45号），

同意瑜欣电子在越南新建便携式汽油变频发电配件生产线项目予以备案，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越南新建便携式汽油变频发电机配件生产线项目

投资主体：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7500679842）

投资地点：越南-河内

项目总投资：120 万美元

中方投资额：120 万美元

中方投资额构成：瑜欣电子以自有资金投入货币 120 万美元。

项目主要内容和规模：在越南新设全资子公司，租赁并装修厂房、购买生产及运营设备、招聘工作人员等，新建便携式汽油变频发电机配件逆变模块、点火模块生产线各 2 条，分别达成年产 18-25 万套、20-25 万套的生产规模。

2. 瑜欣电子境外投资设立越南瑜欣按规定在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外汇管理部办理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登记，业务登记凭证编号为 35500000201911049831。

3. 发行人聘请越南法律服务机构“鸿庞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越南瑜欣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法律报告。鸿庞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河内市司法厅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律师办事处、一人律师事务所）（执照号：第 01021345/TP/DKHD）。根据鸿庞法律有限公司出具的《瑜欣平瑞电子（越南）有限公司法律报告》，越南瑜欣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瑜欣平瑞电子（越南）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10/23

企业类型：一成员有限公司

总部地址：越南兴安省安美县佳范社子球村

税务代码：0901064721

注册资本：27,720,000,000 越盾，相当于 1,200,000 美元

法律代表人：LI, YUN 先生

经营领域：发电机、农业机械的机械配件、零配件制造

营运期限：50 年自授予投资登记证书之日起

3. 越南瑜欣的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越南瑜欣于 2019 年 10 月成立，成立当年处于筹建期，无业务收入。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越南瑜欣的主要客户的越南工厂于 2020 年 8 月后才逐渐开工，越南瑜欣于 2020 年 9 月下旬开始正式投入生产，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越南瑜欣的营业收入为 2.72 万元。

根据鸿庞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瑜欣平瑞电子（越南）有限公司法律报告》，越南瑜欣根据越南法律规定存在和运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根据越南法律规定的清算、结算或者终止业务的情形。

（三）发行人业务范围的变更

2003年5月，瑜欣有限成立时，其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电子产品配件、机械产品配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瑜欣有限及发行人经营范围发生过如下变更：

1. 2003年12月，经股东会决议，瑜欣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制造、销售：电子产品配件、机械产品配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

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瑜欣有限据此修改了《重庆瑜欣平瑞电子有限公司章程》，并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04年6月，经股东会决议，瑜欣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制造、销售：电子产品配件、机械产品配件，内燃机零部件及配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瑜欣有限据此修改了《重庆瑜欣平瑞电子有限公司章程》，并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05年6月，经股东会决议，瑜欣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制造、销售：电子产品配件、机械产品配件（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内燃机零部件及配件；销售：内燃机。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瑜欣有限据此修改了《重庆瑜欣平瑞电子有限公司章程》，并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2013年5月，经股东会决议，瑜欣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制造、销售：电子产品配件、机械产品配件（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内燃机零部件及配件、激光产品、通讯设备；安防产品（不含需经国家专项许可或审批的项目）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销售：内燃机；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瑜欣有限据此修改了《重庆瑜欣平瑞电子有限公司章程》，并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2013年7月，经股东会决议，瑜欣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一般经营项目：制造、销售：电子产品配件、机械产品配件，内燃机零部件及配件、激光产品、通讯设备（不含发射和接收设施）；安防产品（不含需经国家专项许可或审批的项目）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销售：内燃机；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瑜欣有限据此修改了《重庆瑜欣平瑞电子有限公司章程》，并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2015年8月，经股东会决议，瑜欣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普通货运。制造、销售：电子产品配件、机械产品配件、内燃机零部件及配件、激光产品、通讯设备（不含发射和接收设施）、卫生陶瓷制品；安防产品（不含需经国家专项许可或审批的项目）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销售：内燃机；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瑜欣有限据此修改了《重庆瑜欣平瑞电子有限公司章程》，并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7. 2015年11月，经股东大会决议，瑜欣电子经营范围变更为“普通货运。制造、销售：电子产品配件、机械产品配件、内燃机零部件及配件、激光产品、通讯设备（不含发射和接收设施）、卫生陶瓷制品、机电设备、通用机械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农业机械；安防产品（不含需经国家专项许可或审批的项目）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销售：内燃机、建筑机具、电器设备、五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瑜欣电子据此修改了《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8. 2017年1月，经股东大会决议，瑜欣电子经营范围变更为“普通货运（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制造、销售：电子产品配件、机械产品配件、内燃机零部件及配件、激光产品、通讯设备（不含发射和接收设施）、卫生陶瓷制品、机电设备、通用机械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农业机械；安防产品（不含需经国家专项许可或审批的项目）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销售：内燃机、建筑机具、电器设备、五金；食品加工：（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瑜欣电子据此修改了《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9. 2019年11月，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瑜欣电子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制造、销售：电子产品配件、机械产品配件、内燃机零部件及配件、激光产品、通讯设备（不含发射和接收设施）、卫生陶瓷制品、机电设备、通用机械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农业机械；安防产品（不含需经国家专项许可或审批的项目）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销售：内燃机、建筑机具、电器设备、五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项目），软件开发，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机制造，电动机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气设备批发，助动车等代步车及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批发，仪器仪表批发，物联网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瑜欣电子据此修改了《重

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10. 2020年4月，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瑜欣电子经营范围变更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制造、销售电子产品配件、机械产品配件、内燃机零部件及配件、激光产品、通讯设备（不含发射和接收设施）、卫生陶瓷制品、机电设备、通用机械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农业机械，安防产品（不含需经国家专项许可或审批的项目）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销售内燃机、建筑机具、电器设备、五金，软件开发，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机制造，电动机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气设备批发，助动车等代步车及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批发，仪器仪表批发，物联网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瑜欣电子据此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已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且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真实、合法、有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行业划分，发行人所处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根据我国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行业划分，发行人所处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范畴下的“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C3489）”，具体主要为通用汽油机及终端产品配件

制造。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通用汽油机及终端产品核心电子控制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最近两年内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7,736.49	28,737.26	39,327.57	29,805.17
营业收入（万元）	28,133.33	29,190.99	39,887.85	30,232.11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8.59%	98.45%	98.60%	98.5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章程》、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生产经营违法而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其主要经营资产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事项。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分别为隆鑫通用（含下属企业，合并计算）、百力通（含下属企业，合并计算）、本田（下属企业，合并计算）、雅马哈（下属企业，合并计算）、GENERAC、重庆科勒和江淮动力，具体情况如下：

1. 隆鑫通用（含下属企业）

隆鑫通用成立于1993年，总部位于重庆，2012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603766.SH），主要从事摩托车及发动机、通用机械、商用发电机、汽车零部件、航空装备制造和电动化终端产品等业务，产品销往全球80多个国家和地区，各业务销售规模均处于行业前列。隆鑫通用主要向发行人采购变频器、充电线圈、飞轮、点火器等配件，同时其两个全资子公司隆鑫发动机和隆鑫机车也向发行人采购少量磁电机、控制器等配件。

（1）隆鑫通用

企业名称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6608997871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注册资本	205,354.18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涂建华	
注册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园区华龙大道 99 号	
成立日期	2007-06-08	
经营期限	2007-06-08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开发、生产、销售：内燃机（在许可证核定范围及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开发、销售：摩托车及零部件、汽油机及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开发、生产、销售：农业机具、林业机具、园林机械、非公路用车、普通机械及电器产品；批发、零售：金属材料、橡塑制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项目）；商贸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许可审批的，取得许可审批后从事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前十大股东）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50.07%
	广东超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4%
	张俊	1.59%
	曾训楷	1.3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0.92%
	高勇	0.88%
	刘琳	0.85%
	姚秉县	0.5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0.54%
	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隆鑫通用动	0.43%

	力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涂建华	

(2) 重庆隆鑫发动机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隆鑫发动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681488215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勇	
注册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园区 C 区	
成立日期	2008-12-04	
经营期限	2008-12-04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销售：内燃机、摩托车零部件、摩托车发动机及零部件、汽车发动机及零部件、普通机械及电器产品；开发、销售：摩托车；销售：润滑油、金属材料、橡塑制品；金属铸造；模具制造；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进出口货物）；技术进出口；商贸信息咨询；货物打包、整理、筛选服务；搬运装卸服务；仓储管理；发动机及零部件技术检测服务。*[以上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隆鑫通用	100.00%
实际控制人	涂建华	

(3) 重庆隆鑫机车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隆鑫机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663573117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刚	
注册地址	重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白鹤工业园	
成立日期	2007-07-13	
经营期限	2007-07-13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民用航空器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开发、生产摩托车整车及摩托车发动机，销售摩托车整车及摩托车发动机、摩托车零部件、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通用汽油机、沙滩车（不含机动车）、儿童娱乐车（不含机动车）、四轮卡丁车（不含机动车）、机电产品，发动机装配及零件加工，销售、生产润滑油，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加工、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服装、日用百货；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摩托车及其零部件相关信息咨询服务；摩托车及其零部件技术检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隆鑫通用	100.00%
实际控制人	涂建华	

2. 百力通（含下属企业）

百力通成立于1908年，注册资本为120万美元，总部在美国威斯康辛州。百力通是全球知名的户外动力设备汽油发动机制造商，主要制造和销售发电机、高压清洗机、扫雪机、割草机和草坪车及相关维修零配件，产品遍布全球100多个国家。发行人除向百力通销售变流器、点火器、调压器、充电线圈、控制器等配件外，同时还主要向其下属企业Daihatsu Briggs & Stratton（即日本百力通）和百力通（重庆）发动机有限公司销售点火器、飞轮、充电线圈、调压器等配件。另外，百力通还通过其下属贸易服务企业——百力通（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百力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采购部分配件，主要用于其国内市场的售后服务。

（1）百力通

2020年3月，百力通宣布重大战略重组计划，计划剥离其绝大部分终端产品业务（草坪产品业务、高压清洗机及便携式发电机等）；2020年7月，百力通向破产法庭提交了破产重整申请，正式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其将在整个破产重整过程中继续进行正常的业务运营，同时已经收到融资承诺，未来打算按照正常程序向供应商支付在破产重整申请日当天或之后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2020年9月，私募基金 KPS Capital Partners, LP以通过一个新成立的子公司已经完成对百力通几乎全部资产的收购并承接主营业务后，将以此为基础成立新百力通（Briggs & Stratton LLC）承继原百力通破产重整申请日前未履行完毕及后续新签订的业务合同。

（2）Daihatsu Briggs & Stratton（日本百力通）

Daihatsu Briggs & Stratton（日本百力通）是百力通与丰田子公司Daihatsu Motor Company在日本建立了各持股50%的合资企业，该公司成立于1980年代，位于日本滋贺县，主要制造百力通Vanguard品牌发动机。近年来根据百力通业务优化安排，该公司从事的Vanguard品牌发动机生产业务被逐步转移到百力通的美国工厂，并已于2019财年末（2019年6月30日）完成转移，日本百力通不再从事该项业务。

（3）百力通（重庆）发动机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百力通（重庆）发动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621900722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3,177.088715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JAMES PHILIPPI	
注册地址	重庆北部新区加工区三路10号	
成立日期	1986-10-14	
经营期限	1986-10-14 至 2023-01-2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制造、组装、销售通用汽油发动机及其零部件和附件以及各种以通用汽油发动机为动力的产品；非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进口分销（含批发，除拍卖外）、佣金代理、进出口及相关配套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美国布瑞格森·斯达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95.18%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	4.82%

（4）百力通（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百力通（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6992820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2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张国庆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芬菊路28号1号楼第二层A1部位	
成立日期	2003-12-10	
经营期限	2003-12-10 至 2023-12-09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及零配件、润滑油（不涉及原油及成品油）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技术咨询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国际贸易、转	

	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BRIGGS & STRATTON INTERNATIONAL INC	100.00%

(5) 百力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百力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4Y55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张国庆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5399 号 2 幢 A31	
成立日期	2017-12-29	
经营期限	2017-12-29 至 2037-12-28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及零配件、润滑油，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Bucephalus Buyer, LLC	100.00%

3. 本田（下属企业）

本田在国内投资的企业本田动力（中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通用汽油发动机、割草机、水泵、微耕机、割灌机、发电机和船外机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零部件的制造、销售，发行人主要向本田动力（中国）有限公司销售飞轮、点火器等配件，同时本田在美国的工厂美国本田通过本田贸易集团旗下的本田贸易（中国）有限公司和上海本田贸易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少量飞轮等配件。

(1) 本田动力（中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本田动力（中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621902920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注册资本	4,337.7886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井上胜史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观月南路 1 号	

成立日期	1993-01-12	
经营期限	1993-01-12 至 2023-01-1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产、销售通用汽油发动机、燃气内燃机、发电机、水泵、农业机械、建筑工程用机械、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营林及木竹采伐机械、扫雪设备、船用舷外发动机、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及其附属品及零部件和提供售后服务；已售摩托车售后服务；进口分销（批发）（拍卖除外）本田（Honda）品牌通用产品（通用发动机、发电机及发电机组、水泵、建筑工程用机械、船用舷外发动机、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营林及木竹采伐机械、内燃机及配件、扫雪设备、残疾人座车等）及其附属品及零部件和提供售后服务；向在中国境内销售的进口本田（Honda）品牌通用动力产品提供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为本田集团内企业提供通机零部件技术检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日本国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	60.00%
	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0.00%

(2) 本田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本田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17863161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75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村井英昭（MURAI HIDEAKI）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写字楼第 22 层 01A、02、03 单元	
成立日期	2006-02-22	
经营期限	2006-02-22 至 2026-02-22	
经营范围	钢材批发；树脂及树脂制品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制品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零配件批发；电池销售；贵金属及其制品批发（不含许可类商品）；机械配件批发；通用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销售；机电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安装（电梯、锅炉除外）；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海洋工程装备除外）；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机械设备租赁；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运代理；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货物进出口（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佣金代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日本本田贸易株式会社	100.00%

(3) 上海本田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本田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80682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注册资本	395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村井英昭（MURAI HIDEAKI）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717 号 3005 室	
成立日期	2007-08-29	
经营期限	2007-08-29 至 2027-08-28	
经营范围	钢材、树脂原材料及着色料（国家禁止类除外）、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除外）、铝及其他有色金属、矿产品（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机动车零部件、汽摩配件、电池、机动车生产所需的贵金属及其合成物、机械机器和附带工装设备及零部件的进出口及批发；其他相关配套服务；机电设备安装、维修服务（特种设备除外）；机械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本田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90.00%
	日本本田贸易株式会社	10.00%

(4) Honda Power Equipment Manufacturing Inc.（美国本田）

Honda Power Equipment Manufacturing Inc.（美国本田）是本田于1984年在美国北卡罗来纳州设立的生产工厂，主要生产园林工具设备。

4. 雅马哈（下属企业）

雅马哈成立于1955年，主要经营摩托车、踏板车、柴油发动机、通用发动机、发电机、汽车发动机、产业用机器人等，是世界上最早销售电动辅助自行车的企业，同时也是全世界最大的电动车制造商。发行人主要向雅马哈在国内的独资企业雅马哈动力机械（江苏）有限公司销售飞轮、充电线圈、传感器、调压器等配件，同时雅马哈在日本的工厂通过其在国内的独资企业雅马哈发动机（中国）有限公司采购少量控制器、飞轮、点火器、调压器等配件。

(1) 雅马哈动力机械（江苏）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雅马哈动力机械（江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91565268856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市川尚友	
注册地址	泰州市天虹路 28 号	
成立日期	2010-11-29	
经营期限	2010-11-29 至 2060-11-28	
经营范围	生产、设计发电机、吹雪机、通用发动机（不含汽车、摩托车发动机）及安装通用发动机的农业机械和建筑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雅马哈发动机动力机械株式会社	100.00%

(2) 雅马哈发动机（中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雅马哈发动机（中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67925199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濑户浩之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紫月路 1137 号 2 楼	
成立日期	2004-10-27	
经营期限	2004-10-27 至 2024-10-26	
经营范围	受母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和授权管理的中国境内外企业的委托，为其提供下列服务：投资经营决策、资金运作和财务管理、研究开发和技术支持，承接本公司集团内部的共享服务及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员工培训与管理。进出口及批发、零售雅马哈发动机株式会社及集团各公司和相关公司生产和销售的商品和相关零部件及原辅材料，与进出口及批发、零售有关的仓储，信息咨询和售后技术服务。进口原 / 辅材料，委托其他企业加工并复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YAMAHA MOTOR CO LTD	100.00%

5. GENERAC

Generac系纽交所上市公司，成立于1959年，总部位于美国特拉华州，主要设计和生产各类发电机和其它民用、商用、工业和建筑市场的发电机等动力产品。该公司历史上曾率先设计出经济实惠的家用备用发电机，同时也开发出第一个专门用于发电机的发动机，目前是家用备用发电机的第一制造商，也是领先的手动和全自动转换开关及配件（适用于2兆瓦以下的备用电源）的设计和制造商。其产品主要包括便携式、家用、商用和工业用发电机等。发行人主要向该公司的动力系统子公司 Generac Power Systems, Inc. 销售点火器和变流器等配件。

6. 重庆科勒

企业名称	重庆科勒发动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660871493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667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Brian Edward Melka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空港工业园区空港大道 1000 号	
成立日期	2007-04-29	
经营期限	2007-04-29 至 2057-04-2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多用途卧式和立式的轴式汽油发动机（不含汽车发动机和摩托车发动机）、农用发动机、压力清洗机、泵、割草机、便携式发电机及其相关设备、零件、配件和部件的开发、生产、市场营销和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须获许可证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科勒（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7. 江淮动力

企业名称	江苏江淮动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0720508822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贾浚	
注册地址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 58 号	
成立日期	2000-04-21	

经营期限	2000-04-21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内燃机、发电机、电动机、水泵、榨油机、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畜牧机械、拖拉机制造；房屋、设备租赁；内燃机及农业机械技术咨询服务；发电机组、水泵机组批发及零售；城市清洁机械、园林机械、农业机械及配件批发及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实际控制人	罗韶宇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述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七）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分别为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恭鹏商贸有限公司、重庆淬智机械有限公司、威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衡珀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重庆市六安工贸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77474835577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注册资本	43,9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真见
注册地址	重庆市合川区草街拓展园区
成立日期	2003-03-21
经营期限	2003-03-21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普通货运、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加工、销售铝合金锭，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

	批发、零售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建材，工业硅；废旧金属回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前十大股东）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王增潮	25.19%
	王真见	24.09%
	王启	6.30%
	杜福昌	6.30%
	陈飞	3.87%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新兴温氏成长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8%
	聂跃云	2.17%
	包中生	2.05%
	朱昌补	1.55%
	朱胜德	1.52%
实际控制人	王增潮、王真见、杜福昌、王启	

2. 重庆恭鹏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恭鹏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753090098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詹友全	
注册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袁家岗 162 号众科大厦 15-5 号	
成立日期	2003-10-15	
经营期限	2003-10-15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销售：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化危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钢材、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物品）、纸及纸制品。*[以上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詹友全	96.67%
	詹超伟	3.33%
实际控制人	詹友全	

3. 重庆淬智机械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淬智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6580169928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2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万欣	
注册地址	重庆市荣昌区板桥工业园区内	
成立日期	2011-07-29	
经营期限	2011-07-29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研发、制造、销售：市政、环卫机械设备；机械零件铸造及加工；销售：废旧金属；车辆类产品可靠性工程咨询及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陈雪	25.00%
	陈万欣	25.00%
	邓仪	16.67%
	邓升平	12.50%
	邓朝宇	12.50%
	邓远	8.33%
实际控制人	陈万欣、陈雪	

4. 威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威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38538843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5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张锦豪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灵路 118 号 1618 室	
成立日期	2002-05-14	
经营期限	2002-05-14 至 2032-05-13	
经营范围	国际贸易、转口贸易；保税区企业间贸易及贸易代理；电子元器件、数据处理设备、网络设备、电脑软件（音像制品、网络游戏除外）及耗材和其他电气设备的批发、网上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转让自有成果；保税区商业性简单加工；保税区内贸易咨询服务及保税区内商品展示。（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威健实业国际有限公司（香港）	100.00%

5. 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5775367844D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注册资本	4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韩孝煌	
注册地址	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 77 号（自贸试验区内）	
成立日期	2005-06-03	
经营期限	2005-06-03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生产耐高温绝缘材料及绝缘成型件、电工器材、电线电缆和漆包线及其售后维护服务、五金、交电的批发（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材料科学研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90.08%
	朗毅有限公司	9.92%
实际控制人	薛黎曦、韩国龙	

6. 重庆衡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衡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556753411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幸	
注册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二郎科城路 89 号 3 幢 13-7 号	
成立日期	2010-05-21	
经营期限	2010-05-21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销售电子元器件、通用设备、钢材、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钢材、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五金、交电。（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邓世娇	97.00%
	陈幸	3.00%
实际控制人	陈幸	

7. 重庆市六安工贸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市六安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622034977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潘荣华	
注册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华岩镇华岩村 2 社	
成立日期	1995-03-08	
经营期限	1995-03-08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普通机械、电器机械的加工；生产、销售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均不含发动机的生产）；包装制品的生产；零售、批发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物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筑材料（不含化危品）；销售：煤炭、食品（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粮油（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刘中秀	49.00%
	潘倩	46.00%
	潘荣华	5.00%
实际控制人	刘中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述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基本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胡欣睿，实际控制人为胡欣睿、胡云平、丁德萍，具体详见【本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和股权”之“（三）发起人的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共有 7 名，分别为：董事长胡云平；董事胡欣睿、李韵、欧德全；独立董事余剑锋、谢非、刘颖。

发行人监事会成员共有 3 名，分别为：监事会主席李志贵、监事李碧海和职工监事汤大虎。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6 名，分别为：总经理李韵；副总经理欧德全、杨晓飏；总工程师孙黎明；财务总监黄兴春；董事会秘书胡欣睿。

上述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3.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欣睿、胡云平、丁德萍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4. 发行人控股或参股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全资子公司越南瑜欣之外，发行人无其他控股或参股企业。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纳尔利科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云平持股 60%、副总经理杨晓飏持股 5%的企业，胡云平担任执行董事
2	同为企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云平持有 54.34% 合伙份额的合伙企业，胡云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圣安电子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云平侄子胡扬持股 80% 的企业，胡扬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重庆利源泳通机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丁德萍哥哥丁德纯及其配偶李登惠、儿

	有限公司	子丁永强、女儿李颜利共计持股 100%的企业
5	重庆渝通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丁德萍哥哥丁德纯及其配偶李登惠共计持股 100%的企业

(1) 纳尔利科技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纳尔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MA5UA7QP7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云平
注册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四街 70-1 号、70-2 号标准厂房 IJ 座 7-1 号
成立日期	2017-01-03
经营期限	2017-01-03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指纹传感处理芯片、物联网传感处理芯片、指纹识别模块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股权结构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纳尔利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云平	60.00	60.00%
2	邓有泽	20.00	20.00%
3	唐小东	15.00	15.00%
4	杨晓飏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③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纳尔利科技是一家Fabless传感器芯片设计公司，主营指纹识别芯片的设计，产品可应用于门锁、箱包、家具、公安、金融等领域，其研发的高精度温湿度传感器可应用于空调，冰箱等智能家具领域。

纳尔利科技目前尚处于研发和市场培育阶段，目前开发出的两款指纹芯片已投入市场。胡云平、杨晓飏在该公司只是出资人身份，并不参与实际经营管理。

纳尔利科技的经营范围与实际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性差异，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其技术、客户（服务对象）、供应商与发行人均不存在重叠情况。因此，纳尔利科技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同为企管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同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MA5UNBJJ5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500.2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云平
注册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含谷镇鑫源路 9 号 2 幢 3 单元 4-1 号
成立日期	2017-06-20
经营期限	2017-06-20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股权结构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同为企管的合伙份额结构详见【本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二）发行人目前的股东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③主营业务

同为企管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外，不从事其他经营项目，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3）圣安电子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圣安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077297455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扬

注册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含谷镇含金路
成立日期	2013-09-17
经营期限	2013-09-17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摩托车配件。（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②股权结构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圣安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扬	40.00	80.00%
2	王羽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③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圣安电子的主营业务为“制造、销售电子产品（主要为火花帽）、塑料制品、橡胶制品”，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4）重庆利源泳通机械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利源泳通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6339530748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丁永强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郭坝村芋河沟安居房小区 2-7 地块 2 号楼
成立日期	2015-05-08
经营期限	2015-05-08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通用机械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汽车零部件、船舶零部件、轨道交通零部件（均不含发动机）；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

②股权结构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重庆利源泳通机械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丁永强	90.00	30.00%
2	李颜利	90.00	30.00%
3	李登惠	60.00	20.00%
4	丁德纯	60.00	20.00%
合计		300.00	100.00%

③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利源泳通机械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纯机械类加工制造摩托车、汽车的发动机配件、支架、配件总成、管件”，不生产任何通用汽油机或终端产品核心电子控制部件，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5）重庆渝通机械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渝通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420299850X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4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登惠
注册地址	重庆市建桥工业园（大渡口区跳磴镇）建风路 7 号
成立日期	2000-11-21
经营期限	2000-11-21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销售：工程机械零配件、发电机组零配件、船舶零配件、普通机械配件、摩托车配件（不含发动机）、汽车零配件（不含发动机）、电冰箱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股权结构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重庆渝通机械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登惠	141.00	95.27%
2	丁德纯	7.00	4.73%

合计	148.00	100.00%
----	--------	---------

③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渝通机械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纯机械类加工制造摩托车、汽车的发动机配件、支架、配件总成、管件”，不生产任何通用汽油机或终端产品核心电子控制部件，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6.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纳尔利科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云平持股 60%、副总经理杨晓飏持股 5%的企业，胡云平担任执行董事
2	同为企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云平持有 54.34% 合伙份额的合伙企业，胡云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圣安电子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云平侄子胡扬持股 80%的企业，胡扬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余剑锋担任董事的企业
5	广东奥动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杨晓飏妹夫郭一兵持股 1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6	重庆方东千度风险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余剑锋哥哥余华川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公司，余剑峰母亲胡玉文、姐姐余静芳及其儿子岳天豪共计持股 100%

(1) 纳尔利科技

纳尔利科技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之“六、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2) 同为企管

同为企管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之“六、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3）圣安电子

圣安电子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之“六、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4）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7093295592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注册资本	48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世安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龙家湾 1 号
成立日期	2001-01-11
经营期限	2001-01-11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从事城镇给排水项目的投资、经营及建设管理；从事城镇给排水相关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运营及管理；给排水设备制造、安装及维护；给排水工程设计及技术咨询服务；水环境综合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股权结构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	240,200.00	50.04%
2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84,900.00	38.52%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400.00	2.38%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95.39	0.56%

5	吴绮绯	1,094.54	0.23%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46.40	0.18%
7	李弟勇	764.74	0.16%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7.77	0.15%
9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芙蓉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69.02	0.10%
10	吕宪法	404.19	0.08%
合计		443,512.05	92.40%

(5) 广东奥动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东奥动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F80LX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一兵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北 193 号 17B09 房
成立日期	2016-10-08
经营期限	2016-10-08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传统建筑、历史性建筑保护的技术研究、技术咨询；策划创意服务；文物古迹保护的技术研究、技术咨询；物业管理；场地租赁（不含仓储）；运动场馆服务（游泳馆除外）；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公园、景区内游船出租活动；房屋拆迁服务；室内非射击类、非球类、非棋牌类的竞技娱乐活动（不含电子游艺、攀岩、蹦床）；室内手工制作娱乐服务；餐饮管理；企业形象策划服务；酒店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广告业；房屋租赁；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境内旅游和入境旅游招徕、咨询服务；体育营销策划服务；具有纪念性建筑物保护的技术研究、技术咨询；具有文化价值遗址保护的技术研究、技术咨询；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市场调研服务；儿童室内游艺厅（室）（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展览馆；歌舞厅娱乐活动（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美术馆；电子游艺厅娱乐活动

②股权结构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东奥动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蔡东青	1,650.00	55.00%
2	何欣	900.00	30.00%
3	郭一兵	450.00	15.00%
合计		3,000.00	100.00%

(6) 重庆方东千度风险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方东千度风险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554073789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余华川
注册地址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 68 号 3 幢 1-29-18
成立日期	2010-04-28
经营期限	2010-04-28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信用与风险管理咨询；企业信用征集；企业信用评级；社会风险评估；企业信用档案建设；商务信息咨询；管理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代理报刊广告、影视、广播广告。（以上经营范围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股权结构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重庆方东千度风险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岳天豪	250.00	50.00%
2	余静芳	225.00	45.00%
3	胡玉文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7.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解除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解除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净家乐科技	发行人持股 10%的企业，2017 年 7 月 12 日注销
2	平瑞农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云平、胡欣睿原共计持股 100%的企业，2018 年 9 月 5 日，胡云平、胡欣睿转让所持全部股权并退出

3	张云勇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总工程师
4	马大途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总经理
5	闵志慧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6	姚大红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7	杨永开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8	潘琳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其中，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1) 净家乐科技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净家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MA5U6JQU9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龚治俊
注册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火炬大道 101 号 7-3 号
成立日期	2016-06-22
注销日期	2017-07-12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研发，智能化控制设备的研发，能源环保产品的研发与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安装、维护、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光机电一体化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通用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五金、交电、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办公用品，批发及零售监控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电子元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关联关系解除情况

2017 年 7 月 12 日，重庆市工商局核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渝高）登记内销字[2017]第 031093 号}，核准净家乐科技注销。净家乐科技自成立起至注销止，一直处于研发阶段，没有产生收入，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也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③净家乐科技的设立、注销原因

2016年6月，发行人与自然人龚治俊（公司前员工）共同出资设立净家乐科技，计划开发车内空气净化器产品，其中龚治俊持股90%、发行人持股10%。

净家乐科技成立以后，由于市场调研不充分，导致研发失败，遂于2017年7月12日予以注销。

④净家乐科技存续期间的合规经营情况

净家乐科技成立以来，合法合规经营，依法注销。根据当地工商、税务等部门在履行注销审批程序出具的相关文件，净家乐科技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⑤净家乐科技注销时相关资产、人员、债务的处置情况

净家乐科技成立后一直从事车内空气净化器产品的研发，资产、人员较少，主要由龚治俊及其家人从事开发工作，发行人未派员参与经营。净家乐科技注销时清算后的剩余资产按股权比例分配给股东，清算时不存在未清偿完毕的债务。

（2）平瑞农业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平瑞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2565617905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麻金龙
注册地址	重庆市綦江县篆塘镇鱼梁村三社
成立日期	2010-12-01
营业期限	2010-12-01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农业开发（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

②关联关系解除情况

2018年9月5日，胡云平与任正全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胡云平将其持有平瑞农业的20%股权转让给任正全，转让价格为40万元。

同日，胡欣睿分别与熊显贵、任正全、赵福兴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胡欣睿将其持有平瑞农业的30%股权转让给熊显贵，转让价格为60万元；胡欣睿将其持有平瑞农业的10%股权转让给任正全，转让价格为20万元；胡欣睿将其持有平瑞农业的40%股权转让给赵福兴，转让价格为80万元。

2018年9月5日，平瑞农业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圣安电子签订《产品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圣安电子采购火花帽组件（型号：TJ101.31、TJ118Y.31/TJ118B.31），采购数量与结算金额以当月采购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限为长期。

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具体如下：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146,950.35 元	2,059,833.76 元	2,181,238.82 元	1,373,986.92 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圣安电子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品种是火花帽组建，其它配件包括塑料制品（焊线板、线卡）、橡胶制品（接插件密封套）等，但金额和占比均较小。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发行人向圣安电子采购火花帽组件的金额分别占发行人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金额的0.80%、0.94%、1.24%和0.61%，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的0.66%、0.75%、0.98%和0.57%。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除上述披露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形。

（2）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出租资产/提供劳务

① 《厂房租赁合同》（3号厂区租赁合同）

2020年3月7日，发行人与圣安电子签订《厂房租赁合同》（3号厂区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将位于含谷镇兴谷路39号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内3#车间部分厂房租赁给圣安电子使用，租赁面积112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年，自2019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止，每年租金为20,160元。

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圣安电子签订《终止协议书》，解除双方签署的3号厂区租赁合同。

截至该租赁合同解除之日止，圣安电子实际租赁期限为10个月，已支付租金16,800元。

② 《厂房租赁合同》（2号厂区租赁合同）

2020年7月1日，发行人与圣安电子签订《厂房租赁合同》（2号厂区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将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吕城大道88号附1号部分厂房租赁给圣安电子用作生产用途使用，面积541平方米，租赁期限为1年，自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止，每季度租金为24,345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圣安电子已支付2020年第三季度（7月-9月）的租金24,345元、并预付了2020年第四季度的租金24,345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除上述披露向关联方出租资产的关联交易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出租资产/提供劳务的情形。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报酬的金额分别为：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97.55万元	516.88万元	562.75万元	446.51万元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相关关联自然人存在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务期限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胡欣睿、胡云平、丁德萍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永支行	1,500.00	2016年3月7日至 2017年3月6日	主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2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1,500.00	2017年2月4日至 2018年2月3日	主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3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1,000.00	2017年4月6日至 2018年4月5日	主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000.00	2016年4月26日至 2017年4月25日	主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5				1,500.00	2016年4月26日至 2017年4月25日	主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6				1,950.00	2017年4月20日至 2017年10月20日	主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7				1,500.00	2017年4月27日至 2018年4月26日	主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8				1,000.00	2017年4月27日至 2018年4月26日	主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9			700.00	2018年5月23日至 2019年5月22日	主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3,000.00	2017年10月27日至 2020年10月26日	主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11				3,000.00	2019年11月15日至 2020年11月14日	主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12	胡欣睿、胡云平、丁德萍、李韵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2,500.00	2018年3月16日至 2023年3月15日	主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13	胡欣睿、胡云平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827.14	2020年12月14日至 2021年11月16日	主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担保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相关关联自然人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也不需要发行人提供反担保。上述担保未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关联方资金拆借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拆借情形。

（三）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担保、关联采购等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拆借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或资产的情况。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担保、关联采购等关联交易的价格与发行人与第三方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符合公允定价原则。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均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1.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1）《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

（二）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

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以下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其金额或所占比例应当累计计算；已按规定履行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达到《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关联交易，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权限范围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长审批；但董事长及其关联方为交易对方的，应提交董事会审批。”

(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的，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十条第（十一）项至第（十四）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于前项规定之外新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的，可以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将超出部分重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有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二十八条规定：“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有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治理规则》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程序进行审议：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2. 关联交易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1)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任何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二十四条规定：“关联股东的回避措施为：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监事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员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

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二十四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如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

（五）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欣睿、胡云平和丁德萍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承诺：“（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相关管理制度，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为本人及本人控股子公司在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2）如果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可避免的出现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有损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决议；公司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守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已采取有效措施。

（六）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通用汽油机及终端产品核心电子控制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为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4）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有关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地披露，且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房屋及建筑物	9,259.45	7,875.11
机器设备	5,250.01	2,303.26
电子设备	3,146.86	764.94
运输工具	721.22	343.63
其他设备	1,284.85	1,140.71
合计	19,662.38	12,427.66

2. 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四个厂区共计拥有 24 处房屋建筑物，均依法办理不动产权证（重庆市实行房屋建筑物及土地合并办理不动产权证），权利人均均为发行人。此外发行人还租赁有公租房 107 间，租赁用途为职工宿舍。发行人拥有或租赁的房屋建筑物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建筑物

①1 号厂区（含谷镇含金路厂区）

序号	权属证书编号	土地坐落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使用权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	--------	------	------	---------	---------	--------	------	------

1	渝(2016)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000019364号	重庆九龙坡区含谷镇含金路	工业用地	出让	32788.7m ²	1990.83m ²	2053年11月26日	抵押
2	渝(2016)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000019367号					1870.33m ²		抵押
3	渝(2016)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000019496号					1870.33m ²		抵押
4	渝(2016)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000019574号					677.06m ²		抵押
5	渝(2016)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000019754号					769.22m ²		抵押
6	渝(2016)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000019920号					3740.66m ²		抵押
7	渝(2016)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000021167号					2261.88m ²		抵押
8	渝(2016)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000021171号					1870.33m ²		抵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1号厂区为发行人2003年至2010年期间生产经营场所，现已出租给重庆市九龙坡职业教育中心作为学生实训基地，未开展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②2号厂区（西彭厂区）

序号	权属证书编号	土地坐落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使用权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渝(2016)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000230725号	重庆九龙坡区西彭镇铝城大道88号附1号	工业用地	出让	8299.9m ²	8269.83m ²	2056年12月30日	无
2	渝(2016)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000231516号				6024.3m ²	6005.42m ²		
3	渝(2016)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000231915号				4025.9m ²	4010.49m ²		
4	渝(2016)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000232119号				82.5m ²	82.35m ²		
5	渝(2016)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000233227号				1268.1m ²	3657.39m ²		
6	渝(2016)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000235726号				438.8m ²	1232.27m ²		

7	渝(2017)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001243337号					5087.80m ²		
8	渝(2018)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000067444号				30659.7m ²	27.71m ²		

经核查，2号厂区系发行人报告期初的主要生产厂区，发行人自2019年8月起开始将主要生产线搬迁至3号厂区，目前2号厂区还保留部分生产车间和部分职能部门。

④3号厂区（高腾大道厂区）

序号	权属证书编号	土地坐落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使用权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渝(2019)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001011257号	重庆九龙坡区高腾大道992号	工业用地	出让	57664.4m ²	12703.16m ²	2066年5月31日	抵押
2	渝(2019)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001011123号					13036.82m ²		抵押
3	渝(2019)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001012565号					1287.65m ²		抵押
4	渝(2019)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001011711号					10120.84m ²		抵押
5	渝(2019)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001012511号					41.42m ²		抵押
6	渝(2019)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001012082号					2120.45m ²		抵押
7	渝(2019)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001010323号					3248.84m ²		抵押
8	渝(2019)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001011827号					9128.32m ²		抵押

经核查，3号厂区系发行人目前主要生产厂区，发行人自2019年8月起开始将主要生产线搬迁至该厂区。

(2) 发行人租赁的房屋建筑物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 ²)	租金(元)	租赁期限
1	重庆高新	九龙坡区高腾大道999号8幢 8-2、8-3	74.74	6,457.54	2020.3.10至 2021.3.9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元)	租赁期限
2	科技 有限 公司	九龙坡区高腾大道 999 号 8 幢 8-10 至 8-14	186.85	16,143.84	2020.4.29 至 2021.4.28
3		九龙坡区高腾大道 999 号 8 幢 8-4 至 8-7、8-15 至 8-19、7-1 至 7-6	558.95	48,293.28	2020.5.29 至 2021.5.28
4		九龙坡区高腾大道 999 号 8 幢 7-7 至 7-19、10-1、10-2	558.95	48,293.28	2020.6.19 至 2021.6.18
5		九龙坡区高腾大道 999 号 8 幢 10-3 至 10-12	373.7	32,287.68	2020.6.30 至 2021.6.29
6		九龙坡区高腾大道 999 号 8 幢 10-13 至 10-19、11-1 至 11-8	558.95	48,293.28	2020.7.24 至 2021.7.23
7		九龙坡区高腾大道 999 号 8 幢 9-1 至 9-10	373.7	32,287.68	2020.8.23 至 2021.8.22
8		九龙坡区高腾大道 999 号 8 幢 8-1、9-11 至 9-19	372.1	32,149.44	2020.10.25 至 2021.10.24
9		九龙坡区高腾大道 999 号 5 幢 4-7 至 4-11	186.85	17,141.98	2020.12.9 至 2021.12.31
10		九龙坡区高腾大道 999 号 5 幢 2-1 至 2-15、3-1 至 3-19、4-1 至 4-6	1508.00	129,240.46	2021.1.4 至 2021.12.31
合计			4752.79	410,588.46	--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使用状况良好，该等设备、资产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均为瑜欣电子自购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账面净值 3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使用部门	用途	数量 (台)	账面原值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1	多轴多极定子自动绕线机	电子一车间	磁电机定子绕线	1	42.68	2.13

序号	设备名称	使用部门	用途	数量 (台)	账面原值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2	12轴全自动绕线机	电子一车间	充电线圈 TJ671 系列绕棉线使用	1	34.00	1.70
3	YAMAHA 贴片机	电子二车间	贴片产品共用包含调压器、变流器、控制器等	5	311.79	21.53
4	SMT 贴片机	电子二车间	贴片产品共用包含调压器、变流器、控制器等	2	150.44	136.15
5	异形插件机	电子二车间	变流器系列插件	2	67.26	61.40
6	高速多功能贴片机	电子二车间	贴片产品共用包含调压器、变流器、控制器等	1	57.26	2.86
7	无尘车间空气净化系统	电子二车间	贴片室空气净化	1	34.44	31.71
8	全自动树脂真空定量灌注机	电子三车间	点火器灌封	1	143.37	7.17
9	自动灌注机	电子三车间	点火器灌封	1	110.62	102.74
10	预热固化烘道	电子三车间	点火器除湿及灌封料烘烤	1	48.67	45.20
11	固化炉	电子三车间	点火器除湿及灌封料烘烤	1	34.19	1.71
12	加工中心机	机加车间	飞轮钻孔、攻丝、铣端面	11	404.67	121.86
13	铁飞轮自动线	机加车间	本田 TJ210F 飞轮加工	1	117.70	110.24
14	铝飞轮自动线	机加车间	雅马哈 TJ260B 飞轮加工	1	81.42	76.26
15	数控车床	机加车间	飞轮锥孔加工	1	31.26	1.56
16	压铸机	压铸车间	压铸飞轮毛坯和外壳毛坯	2	103.85	87.51

序号	设备名称	使用部门	用途	数量 (台)	账面原值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17	铝合金集中熔化炉	压铸车间	将铝锭熔化成铝液	1	35.17	28.21
18	XL2024 亨特造型机及 HLHYPEI-80 浇注冷却系统	砂铸车间	生产铸件的砂型制造、铁液注入砂型、铸件冷却及落砂	1	458.33	22.92
19	直读光谱仪	砂铸车间	用于铁液的化学成分分析	1	38.46	1.92
20	中心控制柜	砂铸车间	铸件成型所需型砂处理设备的自动控制	1	30.85	1.54
21	KGPS-B750KW 中频熔炼设备	砂铸车间	熔化铁液	1	30.17	1.51
22	直壁式曲轴双点高精度冲床	冲压车间	冲压件产品生产	1	45.73	32.33

4. 运输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合法拥有车辆18辆，账面净值总额为343.6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车牌	品牌	类型	购买日期
1	渝 AYP751	雷克萨斯 LX570	小型越野客车	2019年6月
2	渝 AM372T	丰田陆巡	小型普通客车	2018年11月
3	渝 A95P71	揽驰途乐	小型普通客车	2018年10月
4	渝 DCE067	奔驰商务	小型普通客车	2017年9月
5	渝 BSJ352	保时捷卡宴	小型普通客车	2016年5月
6	渝 AL7Y66	宝马 Z4	小型轿车	2019年7月
7	渝 AW137W	雷克萨斯	小型普通客车	2018年7月
8	渝 AYP786	长安福特	小型轿车	2017年5月

序号	车牌	品牌	类型	购买日期
9	渝 AYP756	长安福特	小型普通客车	2017 年 3 月
10	渝 AKW317	福田	小型普通客车	2019 年 3 月
11	渝 DW8917	福田	小型普通客车	2019 年 5 月
12	渝 AV865R	依维柯	小型普通客车	2018 年 8 月
13	渝 AT692U	五十铃皮卡	轻型普通客车	2018 年 8 月
14	渝 A22250	重庆五十铃	轻型厢式货车	2017 年 11 月
15	渝 D39974	东风天锦	重型厢式货车	2017 年 9 月
16	渝 AN6770	北汽福田	重型厢式货车	2017 年 6 月
17	渝 A71767	宇通客车	中型普通客车	2017 年 5 月
18	渝 A66897	东风 DFL	重型厢式货车	2017 年 4 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车辆行驶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运输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无形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和域名等。

1.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25 处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 184971.3 平方米，除【本节“（一）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之“2. 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所述 24 处土地使用权外，剩余 1 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证书编号	土地坐落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使用面积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	--------	------	------	---------	--------	------	------

1	渝(2019)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000031951号	九龙坡区西永组团Y分区Y05-4-1/02(部分5、部分6)	工业用地	出让	43719m ²	2067年5月31日	无
---	----------------------------	--------------------------------	------	----	---------------------	------------	---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均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1) 1号厂区（含谷镇含金路厂区）

序号	土地出让方	合同编号	土地编号	土地坐落	土地面积	出让价格(万元)	用途	签订日期
1	重庆市九龙坡区国土资源局	九地(2003)合字(含)第36号	无	九龙坡区含谷镇含金路村一社	20000m ²	90.00	工业建设用地	2003年11月26日
2		九地(2003)合字(含)第37号			11400m ²	51.30		2003年11月27日
3		九地(2004)合字(含)第9号			1391m ²	6.26		2004年2月23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土地的土地出让金已于2009年10月14日付清。

(2) 2号厂区（西彭镇厂区）

序号	土地出让方	合同编号	土地编号	土地坐落	土地面积	出让价格	用途	签订日期
1	重庆市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	地(2006)合字(九区)第870号	重庆市西彭工业园区A24/02	重庆市西彭工业园区A24/02	52065.6m ²	2,012,755元	工业建设用地	2006年12月31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土地的土地出让金已于2011年4月18日付清。

(3) 3号厂区（高腾大道厂区）、4号厂区（募投项目厂区）

序号	土地出让方	合同编号	土地编号	土地坐落	土地面积	出让价格(万元)	用途	签订日期
1	重庆市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	渝地(2016)合字(九龙)第44号	GX-15-45	九龙坡区西永组团Y分区Y06-2/01号(部分2)宗地	32926m ²	2,470.00	一类工业用地	2016年2月29日
2		渝地(2016)	GX-16-5	九龙坡区西永组团Y分	24738m ²	1,856.00	一类工业	2016

序号	土地出让方	合同编号	土地编号	土地坐落	土地面积	出让价格 (万元)	用途	签订日期
)合字 (九区)第 148号		区Y06-2/01 号(部分4) 宗地			用地	年6月 12日
3		渝地 (2017)合字 (九区)第 60号	JL-16-87	九龙坡区西 永组团Y分 区 Y05-4-1/02 (部分5)号 宗地	19976m ²	1,499.00	一类 工业 用地	2017 年3月 21日
4		渝地 (2017)合字 (九区)第 269号	JL-15-525	九龙坡区西 永组团Y分 区 Y05-4-1/02 (部分6)号 宗地	23743m ²	1,781.00	一类 工业 用地	2017 年11 月17 日

经核查,上述第1、2项土地的出让金已于2009年10月14日付清,第3项土地的出让金已于2017年2月13日付清、第4项土地的出让金已于2017年10月30日付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通过法定程序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并已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缴清全部土地出让金及税费,所取得的使用权无法律障碍。

2.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内容,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注册商标5项,该5项商标不存在被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发行人对其拥有的注册商标所有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其他法律纠纷,商标的取得和使用不存在重大变化的不利影响。公司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证书编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
----	-----	------	------	------	-----

1	瑜欣电子		第 13503420 号	第七类：烟草加工机；电子工业设备；光学冷加工设备（截止）	2015年6月14日至2025年6月13日
2	瑜欣电子		第 13503402 号	第七类：烟草加工机；电子工业设备；光学冷加工设备（截止）	201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0日
3	瑜欣电子		第 13503366 号	第七类：电镀机；电子工业设备；光学冷加工设备；搅动机；内燃机点火装置；内燃机燃料转换设备（截止）；农业机械；曲轴；水轮机；烟草加工机；	2015年2月7日至2025年2月6日
4	瑜欣电子		第 13503342 号	第七类：电镀机；电子工业设备；光学冷加工设备（截止）；曲轴；水轮机；烟草加工机；	2015年6月14日至2025年6月13日
5	瑜欣电子		第 3770295 号	第七类：内燃机点火装置；汽车发动机点火线圈；发动机用点火式磁电机；定子（机器零件）；飞轮（机器）；汽车发动机飞轮（截至）	2015年11月21日至2025年11月20日

3.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内容，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112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4项、实用新型专利82项、外观设计16项，该112项专利不存在因欠缴年费而被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公司对其拥有的专利所有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其他法律纠纷。公司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便携式燃油发电机控制方法	ZL 2011 1 0232000.0	发明	2011.08.15	2013.02.1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2	新型汽油机发电机组保护器	ZL 2014 1 0319117.6	发明	2014.07.07	2017.01.25	原始取得
3	一种用于收割机的拔禾结构的拔禾结构	ZL 2014 1 0731039.0	发明	2014.12.05	2016.03.16	受让取得
4	一种通用汽油机怠速控制器	ZL 2014 1 0730954.8	发明	2014.12.05	2016.07.06	原始取得
5	一种通用汽油机数字限速器	ZL 2014 1 0731277.1	发明	2014.12.05	2017.01.25	原始取得
6	一种小型汽油机智能启动器	ZL 2014 1 0737485.2	发明	2014.12.05	2017.02.01	原始取得
7	一种小型收割机	ZL 2014 1 0731040.3	发明	2014.12.05	2017.02.22	受让取得
8	一种通用汽油机点火器的点火监测电路结构	ZL 2014 1 0734152.4	发明	2014.12.05	2017.02.22	原始取得
9	汽油机电子管理系统	ZL 2015 1 1028288.4	发明	2015.12.31	2017.08.08	原始取得
10	多用途汽油机充电电路	ZL 2015 1 1027754.7	发明	2015.12.31	2017.09.12	原始取得
11	汽油机并联整流调压控制电路	ZL 2015 1 1027785.2	发明	2015.12.31	2018.08.31	原始取得
12	带限速功能的TCI点火器电路	ZL 2016 1 0443592.3	发明	2016.06.20	2019.01.08	原始取得
13	汽油机逆变器自动检测方法及系统	ZL 2016 1 0442148.X	发明	2016.06.20	2019.07.23	原始取得
14	一种通用汽油机逆向启动模块电路	ZL 2017 1 0716346.5	发明	2017.08.21	2019.09.24	原始取得
15	便携式发电机逆变器控制器输入端整流电路	ZL 2011 2 0279743.9	实用新型	2011.08.03	2012.03.07	原始取得
16	便携式发电机逆变器的输出交流电压采样电路	ZL 2011 2 0279771.0	实用新型	2011.08.03	2012.03.07	原始取得
17	分体式IGBT晶体管与控制板的插接式安装结构	ZL 2011 2 0279737.3	实用新型	2011.08.03	2012.03.1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8	一种用于发电机自动电压调节器电路的功率开关电路	ZL 2012 2 0411006.4	实用新型	2012.08.17	2013.02.20	原始取得
19	一种汽油发动机点火器机油报警检测指示电路	ZL 2012 2 0411011.5	实用新型	2012.08.17	2013.02.20	原始取得
20	一种通用汽油机点火器	ZL 2012 2 0511423.6	实用新型	2012.09.29	2013.03.27	原始取得
21	通用汽油机用调压器	ZL 2013 2 0326862.4	实用新型	2013.06.07	2013.11.27	原始取得
22	卡接式面板	ZL 2013 2 0326864.3	实用新型	2013.06.07	2013.11.27	原始取得
23	宽电压电源模块	ZL 2013 2 0327938.5	实用新型	2013.06.07	2013.11.27	原始取得
24	外转子型多极发电机用定子	ZL 2013 2 0794328.6	实用新型	2013.12.06	2014.05.28	原始取得
25	带扣铆结构的卷绕式铁芯	ZL 2014 2 0314261.6	实用新型	2014.06.13	2014.11.05	原始取得
26	带电子调速器电源线圈的点火器	ZL 2014 2 0509195.8	实用新型	2014.09.05	2014.12.24	原始取得
27	一种可控直流电源电路	ZL 2014 2 0755975.0	实用新型	2014.12.05	2015.04.01	原始取得
28	一种微型水稻收割机	ZL 2014 2 0755593.8	实用新型	2014.12.05	2015.04.29	受让取得
29	一种用于播种机的行走箱	ZL 2014 2 0755618.4	实用新型	2014.12.05	2015.04.29	受让取得
30	一种通用汽油机点火器的电路结构	ZL 2014 2 0755971.2	实用新型	2014.12.05	2015.05.20	原始取得
31	一种用于收割机的拨禾设备	ZL 2014 2 0755513.9	实用新型	2014.12.05	2015.05.27	受让取得
32	一种数码发电机变频器	ZL 2014 2 0765634.1	实用新型	2014.12.08	2015.04.01	原始取得
33	数码发电机变频器	ZL 2014 2 0765116.X	实用新型	2014.12.08	2015.05.13	原始取得
34	收割机用控制总成	ZL 2015 2 0379833.3	实用新型	2015.06.05	2015.10.21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35	谷物风选装置	ZL 2015 2 0380226.9	实用新型	2015.06.05	2015.10.21	受让取得
36	新型汽油机整流调压控制电路	ZL 2015 2 1137099.6	实用新型	2015.12.31	2016.08.10	原始取得
37	汽油机逆变器自动测试系统	ZL 2016 2 0600798.8	实用新型	2016.06.20	2016.11.16	原始取得
38	小型赛车 CDI 点火器电路	ZL 2016 2 0606925.5	实用新型	2016.06.20	2016.11.16	原始取得
39	一种通用汽油机熄火控制器	ZL 2016 2 0600796.9	实用新型	2016.06.20	2017.04.12	原始取得
40	小型汽油机智能起控器	ZL 2016 2 0605197.6	实用新型	2016.06.20	2017.04.12	原始取得
41	带限速功能的通用汽油机 TCI 点火电路	ZL 2016 2 0606437.4	实用新型	2016.06.20	2017.04.12	原始取得
42	一种双电源调压控制电路	ZL 2016 2 1473945.6	实用新型	2016.12.30	2017.08.04	原始取得
43	一种用于单极性 H 桥驱动直流电机的电流采样电路	ZL 2016 2 1473306.X	实用新型	2016.12.30	2017.08.08	原始取得
44	一种电喷飞轮模芯及其产品	ZL 2016 2 1473330.3	实用新型	2016.12.30	2017.08.08	原始取得
45	燃油机组多用途控制电路	ZL 2016 2 1473345.X	实用新型	2016.12.30	2017.08.08	原始取得
46	一种感性负载直流充电调压器	ZL 2016 2 1473944.1	实用新型	2016.12.30	2017.08.08	原始取得
47	一种新型发电机启动模块	ZL 2016 2 1477206.4	实用新型	2016.12.30	2017.08.08	原始取得
48	一种开架式数码变频发电机散热结构	ZL 2016 2 1478269.1	实用新型	2016.12.30	2017.08.08	原始取得
49	一种塑料齿圈压铆器	ZL 2016 2 1474017.1	实用新型	2016.12.30	2017.09.12	原始取得
50	一种起垄机	ZL 2016 2 1488735.4	实用新型	2016.12.30	2017.11.28	原始取得
51	一种收割机	ZL 2016 2 1473943.7	实用新型	2016.12.30	2017.12.26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52	特别适用于农机的换挡变速箱	ZL 2017 2 0494068.9	实用新型	2017.05.05	2017.12.05	受让取得
53	一种换挡变速箱正反切换控制装置	ZL 2017 2 0494628.0	实用新型	2017.05.05	2017.12.08	受让取得
54	一种液压集成阀	ZL 2017 2 0494660.9	实用新型	2017.05.05	2017.12.08	受让取得
55	收割机输送装置	ZL 2017 2 0842226.5	实用新型	2017.07.12	2018.01.12	受让取得
56	电动车用带吸风增程系统	ZL 2017 2 1274517.5	实用新型	2017.09.30	2018.05.22	原始取得
57	封闭驾驶室电动三轮车用带暖风增程系统	Z L 2017 2 1274518. X	实用新型	2017.09.30	2018.05.22	原始取得
58	带电池温度管理的电动车增程系统	ZL 2017 2 1274675.0	实用新型	2017.09.30	2018.05.22	原始取得
59	一种通用发电机的多功能电量检测模块	ZL 2017 2 1666867.6	实用新型	2017.12.05	2018.06.15	原始取得
60	一种减小功率管米勒效应的电路	ZL 2017 2 1666961.1	实用新型	2017.12.05	2018.06.15	原始取得
61	一种双气缸燃油机共享点火器	ZL 2017 2 1666957.5	实用新型	2017.12.05	2018.07.20	原始取得
62	一种汽油机新型机油报警控制电路	ZL 2017 2 1668417.0	实用新型	2017.12.05	2018.07.20	原始取得
63	一种用于变流器功率器件的新型驱动电路	ZL 2017 2 1923576.0	实用新型	2017.12.29	2018.08.24	原始取得
64	一种霍尔信号集成点火器	ZL 2018 2 1181585.1	实用新型	2018.07.25	2019.03.22	原始取得
65	一种外转子型发电机飞轮	ZL 2018 2 1181583.2	实用新型	2018.07.25	2019.05.10	原始取得
66	一种 PWM 驱动控制模块电路	ZL 2018 2 2041685.0	实用新型	2018.12.06	2019.07.23	原始取得
67	一种电池组反接保护电路	ZL 2018 2 2042509.9	实用新型	2018.12.06	2019.07.2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68	一种数据采集和控制电路	ZL 2018 2 2041688. 4	实用新型	2018.12.06	2019.09.24	原始取得
69	一种燃油变频发电机组输出电压可调的直流电源电路	ZL 2018 2 2042522. 4	实用新型	2018.12.06	2019.09.24	原始取得
70	一种开关电源带温度补偿的电压反馈电路	ZL 2018 2 2046560. 7	实用新型	2018.12.06	2019.09.24	原始取得
71	低速电动车增程器用反拖启动控制器	ZL 2018 2 2046881. 7	实用新型	2018.12.07	2019.08.16	原始取得
72	一种永磁电机定子结构	ZL 2018 2 2228255. X	实用新型	2018.12.28	2019.07.23	原始取得
73	一体多功能通用汽油机点火器	ZL 2018 2 2228432. 4	实用新型	2018.12.28	2019.08.16	原始取得
74	一种盘式永磁电机定子铁芯结构	ZL 2018 2 2266269. 0	实用新型	2018.12.28	2019.08.16	原始取得
75	一种通用燃油发电机组多功能监视器	ZL 2018 2 2228372. 6	实用新型	2018.12.28	2019.09.24	原始取得
76	电动车回馈制动辅助供电电路	ZL 2019 2 0059860. 0	实用新型	2019.01.15	2019.09.24	原始取得
77	增程器控制器结构	ZL 2019 2 0067413. X	实用新型	2019.01.15	2019.11.19	原始取得
78	通用汽油发电机大功率双电压逆变电路结构	ZL 2019 2 0283677. 9	实用新型	2019.03.06	2019.12.20	原始取得
79	一种带漏电保护功能的通用汽油发电机逆变器	ZL 2019 2 0283679. 8	实用新型	2019.03.06	2019.12.20	原始取得
80	一种通用汽油发电机大功率逆变器 IGBT 并联结构	ZL 2019 2 0284875. 7	实用新型	2019.03.06	2020.04.03	原始取得
81	通用汽油发电机逆变器新型采样电路	ZL 2019 2 0290591. 9	实用新型	2019.03.06	2020.04.0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82	一种 IGBT 负压关断电路	ZL 2019 2 0396453.9	实用新型	2019.03.27	2019.10.25	原始取得
83	锂电多用动力头结构	ZL 2019 2 0396331.X	实用新型	2019.03.27	2019.11.19	原始取得
84	锂电多用动力头对接结构及带有对接结构的动力头	ZL 2019 2 0402311.9	实用新型	2019.03.27	2019.12.20	原始取得
85	手持式锂电多用动力头对接结构及带有对接结构的动力头	ZL 2019 2 0401676.X	实用新型	2019.03.27	2020.02.11	原始取得
86	一种快速固定 mos 管的结构	ZL 2019 2 1623897.8	实用新型	2019.09.26	2020.05.19	原始取得
87	一种整体式带齿圈发电机外转子结构	ZL 2019 2 1651827.3	实用新型	2019.09.30	2020.04.21	原始取得
88	一种整体式单孔触发发电机外转子结构	ZL 2019 2 1651830.5	实用新型	2019.09.30	2020.04.21	原始取得
89	一种整体式多孔触发发电机外转子结构	ZL 2019 2 1651847.0	实用新型	2019.09.30	2020.04.21	原始取得
90	一种双风扇发电机散热系统	ZL 2019 2 1651850.2	实用新型	2019.09.30	2020.05.05	原始取得
91	一种外转子电机散热结构	ZL 2019 2 1651025.2	实用新型	2019.09.30	2020.08.07	原始取得
92	一种永磁电机转子结构	ZL 2019 2 1828180.7	实用新型	2019.10.29	2020.04.21	原始取得
93	一种驱动型发电机组配套结构	ZL 2019 2 1837075.X	实用新型	2019.10.29	2020.06.19	原始取得
94	一种永磁电机转子用磁极结构	ZL 2019 2 1840129.8	实用新型	2019.10.29	2020.07.06	原始取得
95	一种同电压规格不同容量锂电池并联结构	ZL 2020 2 0529959.5	实用新型	2020.04.10	2020.10.09	原始取得
96	一种调节电动车能量回馈电压过	ZL 2020 2 2037687.X	实用新型	2020.09.16	2021.01.1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高的电路结构					
97	汽油发动机飞轮	ZL 2011 3 0056537.7	外观设计	2011.03.25	2011.08.24	原始取得
98	通机点火器	ZL 2012 3 0472765.7	外观设计	2012.09.29	2013.01.16	原始取得
99	开架式变频发电机(3KW)	ZL 2013 3 0278669.3	外观设计	2013.06.25	2013.12.18	受让取得
100	变频发电机(6KW)	ZL 2014 3 0472962.8	外观设计	2014.11.25	2015.05.13	受让取得
101	收割机	ZL 2015 3 0324715.8	外观设计	2015.08.26	2015.12.30	受让取得
102	草坪机	ZL 2016 3 0657655.6	外观设计	2016.12.30	2017.06.23	原始取得
103	变频发电机	ZL 2016 3 0657825.0	外观设计	2016.12.30	2017.09.12	原始取得
104	收割机变速箱	ZL 2017 3 0611215.1	外观设计	2017.12.05	2018.06.15	原始取得
105	变频发电机	ZL 2018 3 0450553.6	外观设计	2018.08.15	2019.03.22	原始取得
106	增程器后置控制器	ZL 2018 3 0768518.9	外观设计	2018.12.29	2019.05.21	原始取得
107	发电机组	ZL 2019 3 0587985.6	外观设计	2019.10.28	2020.05.05	原始取得
108	锂电手持式链锯	ZL 2019 3 0135585.1	外观设计	2019.03.28	2019.07.23	原始取得
109	锂电手持式吹风机	ZL 2019 3 0135596.X	外观设计	2019.03.28	2019.07.23	原始取得
110	锂电多用动力头	ZL 2019 3 0135598.9	外观设计	2019.03.28	2019.07.23	原始取得
111	锂电手持式绿篱机	ZL 2019 3 0136001.2	外观设计	2019.03.28	2019.07.23	原始取得
112	锂电手持式动力头	ZL 2019 3 0138634.7	外观设计	2019.03.29	2019.07.23	原始取得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域名注册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 ICP/IP/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名称	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
1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cqyx.com.cn	渝 ICP 备 20001267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域名，上述注册域名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且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

5.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系统，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瑜欣变流器嵌入式软件[简称：变流器嵌入式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4328115 号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8.08.16	2019.09.02
2	瑜欣点火器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327866 号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8.10.20	2019.09.02
3	瑜欣电机控制器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327873 号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8.12.30	2019.09.02
4	瑜欣增程控制器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330728 号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02.12	2019.09.0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上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且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

6. 软件使用权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明细	取得方式
1	软件	SolidWorks 产品	购买
2	电子设计软件	Altium Designer 2018 网络版	购买
3	用友软件使用权	U9 许可软件、标准产品支持服务	购买
4	用友软件实施	U9 实施、计件工资开发	购买
5	每刻报销平台	订阅服务及对应的实施和其他服务	购买
6	微软软件	Office、Windows Pro、Windows Server	购买
7	阿里企业邮箱	产品服务	购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购买的方式合法拥有上述软件的使用权，不存在任何纠纷。

（三）发行人拥有的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存有的在建工程为“数码变频发电机关键电子控制器件产业化项目”和“其他零星工程”，账面价值共计 394.3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数码变频发电机关键电子控制器件产业化项目

2019年3月27日，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9-500107-34-03-066421），准予该项目备案登记。2020年12月15日，重庆高新区改革发展局换发新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9-500107-34-03-066421），确认该项目建设工期为2020年10月至2021年5月，项目总投资为35,800万元。

2020年1月7日，重庆市九龙坡区生态环境局下发《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九）环准[2020]009号}，同意该项目建设，同意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的评价结论及对该项目建设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要求项目建设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投产前，应及时完成后续环保手续的办理。

2020年1月14日，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下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500107202000003号），确认该项目符合城乡建设规划，建设位置九龙坡区含谷镇，建设规模54868.38平方米。

2020年10月15日，重庆市高新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500115202010150101号），准予该项目施工，建设地址九龙坡区含谷镇，建设规模52214.11平方米，合同工期550日历天。

截至2020年9月30日，该项目账面价值为288.35万元。该项目于2020年10月16日正式开工建设，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项目处于建设之中。

2. 其他零星工程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其他零星工程主要为发行人采购后放置于各车间的部分零散设备，账面价值为60.99万元。

（四）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行使的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部分房屋已设定抵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规定，该等房屋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也一并抵押，具体详见【本工作报告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2. 贷款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抵押的财产外，公司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除上述设置了抵押权的土地使用权、房屋的处分权利

受到限制外，公司其他房屋和土地使用权以及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除本工作报告已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但仍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合同金额超过500万元或虽未超过500万元但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 综合授信协议

序号	贷款单位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0年渝九字第9110518号	5,000.00	2020.11.17至2021.11.16	抵押担保：2020年渝九字第9110518-3号； 保证担保：2020年渝九字第9110518-1号，2020年渝九字第9110518-2号	否
2		2019年渝九字第9110733号	3,000.00	2019.11.15至2020.11.14	抵押担保：2019年渝九字第9110733-1号； 保证担保：2019年渝九字第9110733-2号，2019年渝九字第9110733-3号，2019年渝九字第9110733-4号	是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500012)浙商银行综授字(2016)第00001号	2,500.00	2016.1.26至2019.1.25	抵押担保：(500012)浙商银高抵字(2016)第00002号，(500012)浙商银高抵字(2016)第00003号； 保证担保：(500012)浙商银高保字(2016)第00001号	是
4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西永支行2016年高字第	3,967.30	2016.2.24至	抵押担保：西永支行2016年高抵字第	是

银行股 份有限 公司西 永支行	4601012016101014 号		2018.1.7	4601012016301014 号; 保证担保:西永支行 2016 年高保字第 4601012016301014 号
--------------------------	-----------------------	--	----------	--

2. 贷款合同

(1)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贷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单位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利率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17年渝九字第2611171010号	3,000.00	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	2017年10月27日至2020年10月26日	抵押担保: 2017年渝九字第2611171010 保证担保: 2017年渝九字第2611171010-1号、2017年渝九字第2611171010-2号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960000)浙商银行借字(2017)第01303号	1,950.00	年利率5.22%	2017年4月21日至2017年10月20日	银行存单质押: 01059385、01059386、01059387
3		(20960000)浙商银行借字(2017)第01392号	1,000.00	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	2017年4月27日至2018年4月26日	抵押担保: (500012)浙商银行高抵字(2016)第00002号; 保证担保: (500012)浙商银行高保字(2016)第00001号
4		(20960000)浙商银行借字(2017)第01393号	1,500.00	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	2017年4月27日至2018年4月26日	抵押担保: (500012)浙商银行高抵字(2016)第00002号; 保证担保: (500012)浙商银行高保字(2016)第00001号
5		(20960000)浙商银行借字(2018)第04831号	700.00	年利率4.35%	2018年5月23日至2019年5月22日	抵押担保: (500012)浙商银行高抵字(2018)第00003号; 保证担保: (500012)浙商银行高保字(2018)第00003号
6		(20960000)浙商银行借字(2016)第00648号	1,500.00	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	2016年4月26日至2017年4月25日	抵押担保: (500012)浙商银行高抵字(2016)第00002号; 保证担保: (500012)浙商银行高保字(2016)第00001号

7		(20960000) 浙商银借字 (2016) 第 00649 号	1,000.00	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	2016 年 4 月 26 日至 2017 年 4 月 25 日	抵押担保: (500012) 浙商银高抵字 (2016) 第 00002 号; 保证担保: (500012) 浙商银高保字 (2016) 第 00001 号
8		(500012) 浙商银综授字 (2016) 第 0001 号	2,500.00	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	2016 年 1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 月 25 日	抵押担保: (500012) 浙商银高抵字 (2016) 第 00002 号; 保证担保: (500012) 浙商银高保字 (2016) 第 00001 号; 抵押担保: (500012) 浙商银高抵字 (2016) 第 00003 号
9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江北支行 2017 年公流贷字 0200002017127584	1,500.00	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	2017 年 2 月 4 日至 2018 年 2 月 3 日	抵押担保: 江北支行 2017 年高抵字第 0200001702328161 号; 保证担保: 江北支行 2017 年高保字第 0200001702328181 号
10		江北支行 2017 年公流贷字 0200002017131544	1,000.00	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	2017 年 4 月 6 日至 2018 年 4 月 5 日	抵押担保: 江北支行 2017 年高抵字第 0200001702328161 号; 保证担保: 江北支行 2017 年高保字第 0200001702328181 号
11		江北支行 2018 年公流贷字 0200002018152005	2,500.00	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	2018 年 3 月 16 日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	抵押担保: 江北支行 2018 年高抵字第 0200001802351702 号; 保证担保: 江北支行 2018 年高保字第 0200001802351701 号
12		江北支行 2018 年公流贷字 0200002019159266	2,500.00	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	2019 年 3 月 18 日至 2020 年 3 月 17 日	抵押担保: 江北支行 2018 年高抵字第 0200001802351702 号; 保证担保: 江北支行 2018 年高保字第 0200001802351701 号
13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永支行	西永支行 2016 年共流贷字第 4601012016301014 号	1,500.00	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	2016 年 3 月 7 日至 2017 年 3 月 6 日	抵押担保: 西永支行 2016 年高抵字第 4601012016301014 号; 保证担保: 西永支行 2016 年高保字第 4601012016301014 号
14		西永支行 2016 年高字第 4601012016101014 号	3,967.30	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	2016 年 2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 月 7 日	抵押担保: 西永支行 2016 年高抵字第 4601012016301014 号; 保证担保: 西永支行 2016 年高保字第 4601012016301014 号

(2)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贷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单位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利率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重庆	江北分/支行 2020	1,000.00	年利	2020 年 2	抵押担保: 江北支行 2018 年高

	农村 商业 银行	年公流贷字第 0200002020102293 号		率 4.35%	月19日至 2021年2 月18日	抵字第 0200001802351702 号; 保证担保: 江北支行 2018 年高 保字第 0200001802351701 号
2	江北 支行	江北分/支行 2020 年公流贷字第 0200002020101032 号	1,500.00	年利 率 4.35%	2020年3 月26日至 2021年3 月25日	抵押担保: 江北支行 2018 年高 抵字第 0200001802351702 号; 保证担保: 江北支行 2018 年高 保字第 0200001802351701 号

3. 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供应商主要采取“框架协议+采购订单”的交易模式。框架协议主要约定质量与技术要求、交付验收、包装、知识产权、品质保证、索赔、合同解除、争议解决等原则性条款,采购订单则约定具体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价等,并以采购订单作为结算依据。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虽已履行完毕及未达到 500 万元但对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是否履 行完毕
1	威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IGBT、集成块、三极管	2016.12.26-2018.12.31	以采购订单为准	是
			2019.1.1-2020.5.31		是
			2020.6.1-2021.6.1		否
2	重庆衡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块、温度芯片	2017.2.1-2018.4.30	以采购订单为准	是
			2018.5.1-2018.12.31		是
			2019.1.1-2020.5.31		是
			2020.6.1-2021.6.1		否
3	重庆市六安工贸有限公司	飞轮壳体及总成飞轮壳体、护套、启动盘	2017.1.26-2018.4.30	以采购订单为准	是
			2018.5.1-2018.12.31		是
			2019.1.1-2020.6.30		是
			2020.7.1-2021.7.1		否
4	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漆包线	2016.12.26-2018.4.30	以采购订单为准	是
			2018.5.1-2018.12.31		是
			2019.1.1-2019.12.31		是
			2020.1.1至长期		否
5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铝锭	2017.6.15-2017.12.31	以采购订单为准	是
			2018.1.1-2018.12.31		是
			2019.1.1-2019.12.31		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是否履 行完毕
			2020.1.1-2020.12.31		是
			2021.1.1-2021.12.31		否
6	重庆恭鹏商贸有限公司	电工钢卷、冷板、硅钢	2017.2.16-2017.12.31	以采购订单为准	是
			2018.1.1-2020.6.30		是
			2020.7.1-2021.7.1		否
7	都江堰市四通磁材有限公司	磁钢	2017.5.26-2018.6.25	以采购订单为准	是
			2018.6.26-2018.12.31		是
			2019.1.1-2020.6.30		是
			2020.7.1-2021.7.1		否
8	南通飞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解电容	2016.12.26-2018.4.30	以采购订单为准	是
			2018.5.1-2020.5.31		是
			2020.6.1-2021.6.1		否
9	四川海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铝基板、印制板	2017.2.1-2020.5.31	以采购订单为准	是
			2020.6.1-2021.6.1		否
10	深圳市鹏源电子有限公司	可控硅、二极管	2017.5.1-2018.4.30	以采购订单为准	是
			2018.5.1至长期		否
11	广州先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可控硅、二极管	2016.12.26-2018.4.30	以采购订单为准	是
			2018.05.01-2018.12.31		是
			2019.1.1至长期		否
12	重庆淬智机械有限公司	飞轮毛坯	2016.12.26-2018.4.25	以采购订单为准	是
			2018.4.26至长期		否
13	重庆业泰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冷板、硅钢	2017.4.14-2018.1.31	以采购订单为准	是
			2018.2.1至长期		否

4. 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客户主要采取“框架合同/协议+订单”、单个“订单”或者单个“合同”的交易模式。对于“框架合同/协议+订单”的交易模式，框架合同/协议主要约定了质量与技术要求、交付验收、包装、知识产权、品质保证、索赔、合同解除、争议解决等原则性条款，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则由《价格协议》约定，具体销售的产品、数量、总价、交货时间则根据客户实际需要发出的订单为准；对于单个“订单”的交易模式，销售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数量、总价、交货时间、付款方式以客户根据实际需求发出的订单为准；对于单个

“合同”的交易模式，销售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数量、总价、交货时间、付款方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条款则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明确约定。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虽已履行完毕及未达到 500 万元但对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是否履行完毕
1	隆鑫通用	变流器、充电线圈、飞轮、点火器	2016.1.1 至长期	以销售订单为准	否
2	百力通	变流器、点火器、调压器、充电线圈	2010.4.14-2019.12.31	以销售订单为准	是
			2020.1.1-2021.12.31		否
3	本田动力(中国)有限公司	飞轮、点火器	2017.5.8-2019.12.31	以销售订单为准	是
			2020.1.1-2020.12.31		是
4	雅马哈动力机械(江苏)有限公司	飞轮、传感器、充电线圈、调压器	2012.9.17 至长期	以销售订单为准	否
5	江淮动力	变流器、点火器、充电线圈、飞轮	2015.1.1 至长期	以销售订单为准	否
6	重庆科勒	飞轮、变流器、充电线圈、传感器	2015.1.1-2017.12.31	以销售订单为准	是
			2018.1.1-2021.12.31		否
7	Generac	变流器、点火器	2013.9.27 至长期	以销售订单为准	否
8	苏州百胜动力机器有限公司	飞轮、点火器、充电线圈	2017.5.14-2018.5.13	以销售订单为准	是
			2018.5.14-2019.5.13		是
			2019.7.1-2020.6.30		是
			2020.4.1 至长期		否
9	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调压器、点火器、传感器、充电线圈	2017.1.1-2018.12.31	以销售订单为准	是
			2019.2.14-2021.2.13		否
10	苏州市双马机电有限公司	变流器、磁电机定子/转子、控制器、点火器	2015.7.22 至长期	以销售订单为准	否
11	浙江康思特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点火器、调压器、传感器、飞轮	2014.9.5-2017.5.17	以销售订单为准	是
			2017.5.18-2019.3.24		是
			2019.3.25 至长期		否
12	重庆恒新德汽车科	控制器、磁电机定	2018.12.20 至长期	以销售订单为准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是否履 行完毕
	技有限公司	子/转子			
13	本田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飞轮	2014.5.1 至长期	以销售订单为准	否
14	重庆润通科技有限公司	飞轮、充电线圈、点火器	2015.6.19-2017.6.19	以销售订单为准	是
			2017.10.31 至长期		否
15	浙江耀锋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点火器、传感器、调压器	2014.1.1 至长期	以销售订单为准	否
16	重庆安来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逆变器、点火器、充电线圈、电机定子/转子	2019.2.22 至长期	以销售订单为准	否
17	Daihatsu Briggs & Stratton (即日本百力通)	点火器、调压器、充电线圈、控制器	2015.9.15-2017.9.19	以销售订单为准	是
			2017.9.20-2019.7.1		否

5. 建筑施工合同

序号	施工方	施工项目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是否履 行完毕
1	重庆凯富建筑	瑜欣电子数码发电机、微耕机生产、通机配件产能提升项目	2017.5.6-2018.6.10	6,610.82	是
2	安装有 限公司	数码变频发电机关键电子控制器件产业化项目工程	2020.8.27 至工程竣工	以竣工结算为准	否

(1) 数码发电机、微耕机生产、通机配件产能提升项目

2017年5月26日，发行人与重庆凯富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签订《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数码发电机、微耕机生产、通机配件产能提升项目工程合同协议书》，发行人将3号厂区1-6#车间、食堂、门岗及2#-3#车间之间的架空走廊基础、主体、装饰及门窗、给排水安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消防工程、专业大型预制件工程（雁形瓦、T型板）发包给重庆凯富建筑安装有限公司进行施工，总建筑面积51484.55平方米，于2017年9月1日正式开工，2018年10月26日竣工，竣工结算价合计6,610.82万元，且经发行人委托的审核机构审定。

(2) 数码变频发电机关键电子控制器件产业化项目

2020年8月27日，发行人与重庆凯富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签订《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数码变频发电机关键电子控制器件产业化项目工程合同协议书》，发行人将该项目1#倒班楼、2#-3#厂房、4#架空物流平台、5#测试厂房、6#空压站、8#门岗基础、主体、装饰及门窗、给排水安装（不包括室外环境、厂区道路、室外管网、绿化、平基土石方工程、暖通工程和消费工程）发包给重庆凯富建筑安装有限公司进行施工，总建筑面积54841.38平方米，计划2020年9月30日开工、2022年3月30日竣工。该项目于2020年10月16日正式开工建设，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项目处于建设之中。

6. 技术合作协议

序号	合作方	主要合作内容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是否履行完毕
1	重庆理工大学	双方在技术研发、人才培养等方面实行产学研全面合作，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有发行人享有	2017年1月10日及2020年9月20日签订，长期有效	--	否
2	上海铿仕实业有限公司	通用汽油机电喷产品开发，软件产权归上海铿仕实业有限公司享有，应用层软件开放给发行人后据此设计的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	2019年4月25日签订，有效期限三年	发行人按销售数量收取软件授权费	否
3	重庆世锡机械有限公司、熊世民	骑乘式旋耕机项目合作，熊世民提供技术基础，发行人负责采购、生产和销售工作，对现有技术改良后的技术或专利由发行人所有	2019年12月29日签订，长期有效	项目收益按照70%:30%的比例进行分配	否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合同主体需要变更的情形，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及潜在风险。

（二）发行人重大合同的主体及其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合同主体均为发行人，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工作报告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近三年来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所述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不存在其他关联担保情形。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总额为43.27万元，其中前五大债务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1	重庆市伟盛燃气开发有限公司	天然气保证金	15.00
2	重庆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95
3	重庆君至亿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报告服务费	5.22
4	重庆凯源石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2.20
5	万展（北京）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展览费	2.00
合计			35.37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总额为167.26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业务经营活动而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增资扩股、减资、合并、分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存在增资扩股的行为，具体详见【本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减资、合并、分立、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情形。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报告期内章程的修改

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15年8月2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章程已在重庆市工商局备案。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章程的修改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对章程共修改过8次,具体情况如下:

(1) 2016年12月18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对原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内容进行修订。

(2) 2017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3) 2017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变更董事人数并聘任独立董事,对原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的内容进行修订。

(4) 2017年9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一职,对原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秘书的内容进行修订。

(5) 2017年10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因公司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原公司章程增加关于专门委员会的内容。

(6) 2019年11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议案》,因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对原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内容进行修订。

(7) 2020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议

案》，在办理工商变更过程中，为更完整反映公司现有经营业务，经管理层同意增加了《公司章程》关于经营范围的内容，取消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议案；此外，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制订新的《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通过后启用，同时原《公司章程》废止。

(8) 2020年9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议案》，因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对原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地址的内容进行修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和工商备案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章程涉及的修改内容也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包括了《公司法》要求载明的的事项，体现了同股同权、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大会、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系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而制定，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拟适用之《公司章程（草案）》的合法性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2020年12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系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草案）》与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比较，增加了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条款，其内容十二章共二百二十八条，已包含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全部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

1.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2.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负责实施股东大会决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名，不设副董事长。

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除战略决策委员会之外，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除战略决策委员会之外，其余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均由独立董事占多数席位，同时召集人均为独立董事。

3. 监事会是发行人的监督性机构，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4. 发行人聘有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现任总理由李韵担任；聘有副总经理2名，分别由杨晓飏、欧德全担任，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向总经理负责；聘有财务总监1名，由黄兴春担任，负责公司财务工作；聘有董事会秘书1名，由胡欣睿担任，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工作；聘有总工程师1名，由孙黎明担任，负责公司生产技术。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由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而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而聘任或解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5. 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研发部、总经办、财务部、证券事务部、配套部、生产部、采购部、品质部、销售部等职能部门，其中，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各部门分工合作，各司其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历次修改

(1)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

2015年8月26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2)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

2017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修订〈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0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及《关于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并于2020年12月16日经发行人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执行。

2.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对股东、股东的权利与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召开和议事程序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以保障公司所有股东公平、合法地行使股东权利，并维护股东利益。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对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产生程序，董事会

的组成、职权，会议的议事范围、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以及董事会决议、董事会秘书、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对监事的任职资格、权利和义务及其产生、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以及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以保障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1. 股东大会的召开

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召开了24次股东大会会议，主要对董事会和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年度审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关联交易、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增加注册资本、修改章程、签订重大合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3-10
2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4-29
3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05-15
4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6-28
5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9-08
6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10-31
7	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11-16
8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03-14
9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05-03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0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05-14
11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07-27
12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09-07
13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12-15
14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3-07
15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05-15
16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9-09
17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11-28
18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1-14
19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4-10
20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020-05-20
21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9-08
22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9-14
23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12-16
24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12-30

2. 董事会的召开

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召开了33次董事会会议，主要对总经理和董事会工作报告、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年度审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关联交易、选举董事长、选举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增加注册资本、修改章程、签订重大合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02-21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04-06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7-04-21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7-06-10
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7-08-23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7-10-12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7-10-30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8-02-23
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8-04-16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8-04-20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8-07-10
1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07-27
1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08-21
1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09-07
15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12-06
1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01-18
17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02-18
18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03-19
19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04-18
20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9-07-02
2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9-07-03
2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9-07-18
2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9-08-21
2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9-11-12
2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9-12-30
2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0-03-24
2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0-04-25
2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0-08-14
2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0-08-26
3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0-10-29
3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0-11-27
3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0-12-03
3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0-12-11

3. 监事会的召开

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召开了11次监事会会议，主要对选举监事会主席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08-23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8-04-20
3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8-07-10
4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07-27
5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08-21
6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04-18
7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08-21
8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03-24
9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04-25
10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08-26
11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10-29

根据发行人上述各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董事会	
胡云平	董事长
李韵	董事
胡欣睿	董事
欧德全	董事
余剑锋	独立董事
刘颖	独立董事
谢非	独立董事
监事会	
李志贵	监事会主席
汤大虎	职工代表监事
李碧海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李韵	总经理
欧德全	副总经理
杨晓飏	副总经理
黄兴春	财务总监
胡欣睿	董事会秘书
孙黎明	总工程师

发行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胡云平（召集人） 李韵 谢非（独立董事）	余剑锋（召集人、独立 董事、会计专业人士） 刘颖（独立董事） 胡云平	刘颖（召集人、独立董事） 谢非（独立董事） 胡云平	谢非（召集人、独 立董事） 余剑锋（独立董事） 欧德全

1. 董事个人简历

胡云平先生，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成都电讯工程学院（现名“电子科技大学”）电子测量专业。1987年9月至1995年6月先后任重庆无线电六厂技术员、检验科科长、工艺科科长及副厂长；1995年至2003年自主创业；2003年5月至2015年8月任重庆瑜欣平瑞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8年9月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

李韵先生，198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2012年7月至2014年3月任凯捷咨询（中国）有限公司信息化建设规划实施顾问；2014年7月至2017年5月供职于深圳市不羁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硬件开发及市场推广；2017年8月至2018年5月任上海陆家嘴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平台产品经理；2018年6月至2019年7月任发行人销售副部长，分管通用汽油机电装品销售业务；2019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总经理；2020年9月起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胡欣睿女士，199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The University of Exeter。2014年7月至2017年7月任发行人研发销售部工程师，负责新产品市场开发及海外市场维护；2017年8月至2020年4月从事自由职业；2020年4月起至今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2020年9月起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欧德全先生，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2017年至2018年参加工信部上海交大全国领军人才培训项目，2020年6月

BOSS商学院重庆大学分院MBA在读。2003年5月至2009年10月，任瑜欣有限品质管理员；2009年11月至2012年2月任瑜欣有限车间主任；2012年3月至2014年8月任瑜欣有限电子事业部部长；2014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余剑锋先生，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经济学系本科毕业，经济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1991年7月至1993年4月任四川航天工业有限公司职员；1993年6月至1994年12月任重庆四维软件研究所业务人员；1995年2月至2002年5月在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先后担任审计业务助理、项目经理、审计部副经理、经理、专业标准部经理、高级经理；2002年6月至2003年5月任重庆绿色志愿者联合会干事；2003年10月至今任重庆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主任会计师；2012年2月至今任重庆公众河流环保文化中心主任。现为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副会长。2017年6月起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刘颖女士，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1993年7月毕业于四川外国语大学俄罗斯语言文学专业。1993年7月至2000年7月供职于中电科技集团重庆声光电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科技翻译、助理工程师、工程师。2000年7月至今供职于西南政法大学，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18年7月起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谢非先生，1964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管理学博士、教授、澳大利亚国立大学访问学者、日本立命馆大学研修生，重庆市政府督学。1986年7月至1989年10月任重庆大学管理工程系助教，1989年10月至1997年12月任重庆工业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1996年12月至1998年12月任重庆工学院国际合作与交流科科长，1998年12月至2002年2月任重庆工学院院长办公室副主任，2002年2月至2012年9月任重庆理工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处长、教授，2012年9月至2013年3月任重庆理工大学MBA

教育中心主任，2013年3月至2016年6月任重庆理工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院长，2016年6月至今任重庆理工大学经济金融学院院长。2018年7月起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 监事个人简历

李志贵先生，196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年7月毕业于四川工业学院（现名“西华大学”）机械制造工艺设备及自动化专业。1987年7月至2008年3月供职于四川恒威活塞环有限公司，任技术员、车间主任、生产部部长；2008年3月至2010年2月供职于泸州川油钻采工具有限公司，任生产部部长、品质部部长；2010年3月至2010年8月任瑜欣有限总经办主任；2010年8月起至今任本公司机械事业部部长兼机加车间主任；2015年8月起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李碧海先生，198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初级质量师。2005年7月至2010年10月任深圳特安电子有限公司检验组长；2010年11月至2014年7月任瑜欣有限质量工程师；2014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品质部部长。2018年7月起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汤大虎先生，197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助理工程师职称。1996年3月至1999年12月供职于重庆北碚国通铸造厂，担任机械加工操作员；2000年5月至2004年6月供职于重庆北碚云华机械厂，担任工艺技术部现场技术员；2004年7月至2015年9月在瑜欣有限担任机械设计助理工程师；2015年10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机械设计助理工程师；2018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电机室主任。

3. 高管个人简历

李韵先生，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之1. 董事个人简历】。

欧德全先生，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之1. 董事个人简历】。

胡欣睿女士，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之1. 董事个人简历】。

杨晓飏先生，196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年7月毕业于成都电讯工程学院（现名“电子科技大学”）电子仪器与测量专业。1987年9月至1997年7月任南京有线电厂工程师；1997年8月至2004年10月任南京维诚电子有限公司经理；2004年11月至2015年8月任瑜欣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17年8月至2020年4月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黄兴春女士，197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7月至1997年5月任重庆无线电六厂销售统计；1995年至2003年自主创业；2003年5月至2016年7月任瑜欣有限、发行人财务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孙黎明先生，男，1982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2008年4月至2012年2月供职于中国航空无线电电子研究所工作，任副主任工程师；2012年2月至2014年10月供职于青岛海信宽带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任副主任工程师；2014年10月至2017年6月供职于丽水博远科技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2017年6月起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2019年1月起至今担任发行人总工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前述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兼任监事和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情形；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均为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 发行人现任董事7名，分别为胡云平、李韵、胡欣睿、欧德全、余剑锋、刘颖和谢非，其中余剑锋、刘颖、谢非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现任监事3名，分别为李志贵、汤大虎和李碧海，其中汤大虎为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6名，分别为总经理李韵，副总经理杨晓飏、欧德全，财务总监黄兴春，董事会秘书胡欣睿和总工程师孙黎明。

2. 董事会成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如下：

（1）2018年7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胡云平、丁德萍、张云勇、欧德全、余剑锋、谢非、刘颖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余剑锋、谢非、刘颖为独立董事。

（2）2020年9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丁德萍辞去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董事胡欣睿的议案》《关于张云勇辞去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任命董事李韵的议案》，同意张云勇、丁德萍辞去董事职务，重新选举李韵、胡欣睿为公司董事。

3. 监事会成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2018年7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李志贵、李碧海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汤大虎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4. 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如下：

(1) 2018年9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胡云平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关于聘任马大途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胡云平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聘任马大途为公司总经理。

(2) 2019年1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张云勇先生辞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的议案》《关于聘任孙黎明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同意张云勇辞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同意聘任孙黎明为公司总工程师。

(3) 2019年7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马大途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关于任免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马大途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意聘任李韵为公司总经理。

(4) 2020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秘书辞去职务的议案》《关于任免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杨晓飏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意聘任胡欣睿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正常换届、个人原因辞职、公司内部工作调配等原因所致，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目前设立3名独立董事，现任独立董事为余剑锋、刘颖、谢非，经发行人2018年7月27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都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

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二十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胡云平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重庆同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重庆纳尔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杨晓飏	副总经理	重庆纳尔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刘颖	独立董事	西南政法大学	副教授	无关联关系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谢非	独立董事	重庆理工大学	经济金融学院教师、院长	无关联关系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余剑锋	独立董事	重庆永和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	无关联关系

除以上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税务情况

1. 发行人主要税种计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10%、9%、6%、5%，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政策，退税率为13%	16%、13%、10%、9%、6%、5%，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政策，退税率为16%、13%	17%、16%、5%，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政策，退税率为17%、16%	17%、5%，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政策，退税率为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7%	7%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	15%、20%	15%	15%

注1：越南瑜欣适用10%增值税税率。

注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从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发行人原执行17%税率的货物自2018年5月1日起执行16%增值税率。

注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4号），从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和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3%、9%。发行人原执行16%税率的货物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13%增值税率。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瑜欣平瑞电子（越南）有限公司	20%	20%	--	--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税种	税收优惠	优惠依据	是否备案	税收优惠期间
增值税	出口销售通用机械（汽油机零部件）出口货物享受增值税实行“免、抵、退”办法申报退税，退税率为17%、16%、1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	已于2004年备案	2004年起至今
	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已于2019年备案	2019年起
企业所得税	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税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发改委令第15号）、《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4号）	2005年-2017年已备案，2018年起无需备案，依政策执行	2005年至2030年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5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等63号）	无需备案，依政策执行	2005年至2018年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7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等63号）、《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	无需备案，依政策执行	2018年至2020年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6号）	无需备案，依政策执行	2018年至2020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

1. 发行人2017年获得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政府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批准文件
高成长企业扶持资金	181.75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成长性科技企业扶持办法
拟上市重点培育企业奖励	100.00	渝财金[2017]80号
职业培训补贴、重点工业企业招工补贴	55.77	九龙坡财政发[2016]55号
新三板挂牌补贴款	50.00	渝高新办发[2012]23号
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50.00	渝财产业[2017]285号
2016年新三板挂牌企业创新券补贴	30.00	重庆市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试行)
重庆市财政局补助资金	30.00	重庆市重点产业共性关键技术创新专项实施细则(试行)
社会保险补贴	29.98	渝财社[2006]44号
财政局补贴款	22.50	渝高新创发[2017]3号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20.58	九龙坡区府办发[2017]19号
中小企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资金补贴	20.00	2016年重庆市中小企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资金补贴拟支持项目名单公示
高新技术10强补助	10.00	九龙坡科委[2017]9号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8.22	渝人社发[2015]156号
财政拨款-重点扶持补助	1.00	渝外经贸发[2016]97号
知识产权局奖励	0.25	渝知发[2017]13号
合计	610.05	--

2. 发行人2018年获得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政府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批准文件
小微企业发展专项基金奖励	200.00	渝中小企[2018]70号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172.70	九龙坡财政发[2018]28号、九龙坡府办发[2017]8号、渝高新创发[2018]8号
职业培训补贴、重点工业企	27.72	九龙坡府办发[2018]128号

业招工补贴		
新产品研发补助	26.00	渝经信发[2018]32号、市经信委2017年度重庆重大新产品公示、渝经信发[2018]63号
进出口补贴	12.70	渝商务发[2018]41号
工业类项目经费	10.00	九龙坡科委[2018]20号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8.07	渝人社发[2015]156号
知识产权局奖励	1.20	《重庆市专利资助办法》(渝知发[2016]40号)
高新产品认定补助	1.20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申报2016年度高新技术企业、2017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新技术产品区级奖励资金的通知》
合计	459.59	--

注：不含2018年发行人收到的财政贴息46.70万元，发行人收到该笔财政贴息后冲减当年度财务费用，并已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3. 发行人2019年获得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政府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批准文件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291.48	渝人社发[2019]73号
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研发资助资金	169.51	渝经信发[2019]85号
科技专项资金	157.57	渝高新创发[2019]17号
新产品研发补助	84.00	渝经信发[2019]85号
职业培训补贴、重点工业企业招工补贴	18.43	九龙坡府办发[2018]128号
高新区投资开发集团产业扶持金	5.70	《工业用地招商协议书》(渝高开投协议[2013]工字第4号)和数码变频发电机关键电子控制器件产业化项目相关投资协议
社会保险补贴	4.87	渝人社发[2018]174号
工业企业稳增长考核奖励	4.00	--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3.90	《关于做好2018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知识产权局奖励	0.20	--
合计	739.66	--

注：不含2019年发行人收到的财政贴息5.50万元，发行人收到该笔财政贴息后冲减当年度财务费用，并已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4. 发行人2020年1-9月份获得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政府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批准文件
拟上市重点培育企业奖励	107.67	渝财金[2020]51号、渝财规[2019]3号
增值税即征即退	101.21	财税[2011]100号
高新区投资开发集团产业扶持金	51.30	《工业用地招商协议书》（渝高开投协议[2013]工字第4号）和数码变频发电机关键电子控制器产业化项目相关投资协议
疫情专项补助	28.67	渝高新科发[2020]5号
职业培训补贴、重点工业企业招工补贴	23.12	九龙坡府办发[2018]128号
工业强基资金补助	12.53	渝经信投资[2018]55号
社会保险补贴	9.76	渝人社发[2018]174号
见习补贴	9.06	渝人社发[2019]76号
退役士兵减免税	6.45	财税[2019]21号
专利资助费	0.60	渝知办发[2020]5号
合计	350.36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已获得有权政府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发行人依法办理了营业执照，并已经取得了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

2020年10月22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金凤税务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依法办理税务登记，遵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收；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无欠税及拖欠、漏缴、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因税收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与所属主管税务机关也不存在有关税收问题的争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因漏缴、欠缴或拖欠税款等原因被税务部门处以其他金额较大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重庆市九龙坡区生态环境局对发行人2号厂区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重庆市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对发行人3号厂区实行排污登记管理。

发行人2号厂区于2020年6月10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001077500679842002Q），有效期至2023年6月9日；发行人已进行3号厂区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001077500679842001X），有效期为2020年4月22日至2025年4月21日。

2. 发行人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建设项目共有2个，分别为数码发电机、微耕机生产、通机配件产能提升项目及数码变频发电机关键电子控制器件产业化项目。

（1）数码发电机、微耕机生产、通机配件产能提升项目

2017年3月28日，发行人取得重庆市高新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编码：2016-500107-34-03-008855），备案项目为“数码发电机、微耕机生产、通机配件产能提升项目”。

2017年3月28日，重庆市九龙坡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九）环准[2017]044号}，同意发行人“数码发电机、微耕机生产、通机配件产能提升项目”的建设，同意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的评价结论及对该项目建设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要求项目建设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项目环保验收已通过专家评审并上网公示。

（2）数码变频发电机关键电子控制器件产业化项目

2019年3月27日，发行人取得重庆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9-500107-34-03-066421），备案项目为“数码变频发电机关键电子控制器件产业化项目”。2020年12月15日，发行人取得重庆高新区改革发展局换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9-500107-34-03-066421）。

2020年1月7日，重庆市九龙坡区生态环境局出具《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九）环准[2020]009号}，同意发行人“数码变频发电机关键电子控制器件产业化项目”的建设，同意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的评价结论及对该项目建设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要求项目建设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投产前，应及时完成后续环保手续的办理。

该项目于2020年10月16日正式开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正在建设过程中。

3. 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数码变频发电机关键电子控制器件产业化项目”，其环境保护情况详见【本节之“（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之“2. 发行人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之“（2）数码变频发电机关键电子控制器件产业化项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

4. 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况

2020年11月11日，重庆市九龙坡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从2017年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其环境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情况

1.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情况

发行人通过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ISO9001:2015、GB/T19001-2016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120Q34429R5M/5000），认证范围：通用汽油机电装品（点火器、飞轮、调压器、机油报警器、变频器、变频电机）的设计、生产和售后服务；铸件的生产和服务，有效期至2023年6月17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认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要求而被处罚的情形

2020年10月30日，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确认未发现发行人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工商管理

2020年10月30日，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工商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员工 868 名，其中越南瑜欣员工 29 名、退休返聘员工 34 名、实习员工 1 名。发行人与 34 名达到退休年龄的员工签署了《退休返聘协议》，与 1 名实习员工签订了《见习协议》，与 804 名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遵守国家劳动用工制度，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共有国内员工839名，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项目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				
	养老	失业	工伤	医疗	生育
在册员工总数	839	839	839	839	839
参保人数	730	731	730	730	73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的情形，上述在册员工总数与参保人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1）106名为当月新入职员工，相关手续办妥后已为其缴纳，但在次月的参保人数中才能显示；（2）20名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3）12名因本人社会保险关系在原单位，未转移在发行人名下，原单位仅缴纳部分社会保险项目，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全部社会保险，仅为其缴纳部分社会保险。发行人承诺尽快完成上述员工的社保关系转移；（4）1人为实习生，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5）另有30名员工当月已离职，但公司仍为其缴纳了该月的社会保险。

2020 年 9 月 30 日，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务服务和社事务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能够遵守相关社会保险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地方性规定，已根据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地方性规定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证号：10211537）并为员工办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手续，并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欠缴或需补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不存在因社会保险方面的违法行为而被其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与其也无任何涉及社会保险的争议。

2020年10月23日，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于2016年11月开始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缴至2020年9月，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缴存人数为765人。

3. 对于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可能带来的补缴、涉诉等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如果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出现未依法足额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并且被相关主管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要求补缴、征收滞纳金、处以处罚或被任何他方索赔等的情形，本人愿意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无条件承担瑜欣电子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且放弃对瑜欣电子追偿的一切权利，保证瑜欣电子不会因五险一金事宜遭受任何损失。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瑜欣电子及其全体股东之权益作出。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4. 劳务派遣用工

（1）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员工人数（人）	868	742	763	806
劳务派遣（人）	65	108	30	39
用工人数（员工+劳务派遣）	933	850	793	845
劳务派遣人员占用工人数的比例	6.97%	12.71%	3.78%	4.62%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部分临时性、辅助性的岗位采取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主

要工作岗位为生产线上的临时装配工。

2019 年末，发行人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了用工总量的 10%，主要原因为：2019 年下半年，发行人开始启动厂区搬迁工作，但新厂区的员工招聘、培训有个过程，为了不影响公司的生产任务，发行人的新厂区自 2019 年 7 月起使用了较多的劳务派遣人员，导致在 2019 年末的时点劳务派遣人员占用工人数的比例超过 10%，但从整个年度来看，公司 2019 年使用劳务派遣的平均数量为 48.67 人，占公司当年用工平均人数的比例未超过 10%。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降至 10% 以下，且主要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使用，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以及第三条“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相关规定。

劳务派遣人员的薪酬、社保缴纳情况：劳务派遣员工与发行人正式员工实行同工同酬，由生产部门统计、统一核算；劳务人员的每月工资、保险费用以及管理费用，由发行人统一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由劳务派遣公司向劳务派遣人员发放工资、以及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2) 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重庆豪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重庆多美特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等劳务派遣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服务合同》，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均具备劳务派遣资质，取得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的劳务派遣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劳务派遣许可证编号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重庆豪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8.12.20	5002272019002	否
2	重庆多美特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17.5.5	500007191024	否
3	重庆浩威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19.11.18	5001062019027	否

序号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劳务派遣许可证编号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	重庆蓝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8.8.23	5001062018006	否
5	重庆硕丰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14.7.15	5001072017008	否
6	重庆思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2.12.7	5001122015021	否
7	重庆泰菩仕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14.3.7	500105111167	否
8	重庆拓创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6.7.18	5001062017012	否
9	重庆拓高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15.10.14	5001082016009	否
10	重庆永盛仁贤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018.2.11	5001062018019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均不存在在上述劳务派遣单位占有权益的情况，发行人与上述劳务派遣单位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人劳务派遣不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就公司 2019 年末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事项，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务服务和社事务中心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相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地方性规定，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其处罚的情形，与其也无任何涉及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争议，并确认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统计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经核查，系因其搬迁厂房导致的辅助性、临时性岗位需求量所致，发行人已通过优化岗位配置、将派遣员工转为正式员工等方式进行规范整改，降低劳务派遣员工比例至 10% 以下，因此该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五）其他违规或合规事项

1. 农机补贴投档违规事项

（1）违规事项具体情况

2020年11月13日，发行人通过全国农机投档平台向湖北省农业农村厅上报新开发的4LZ-1.05小型收割机。

2020年12月8日，湖北省农业农村厅农机化管理处发布关于湖北省2020年第三批农机购置补贴产品归档评审情况公示结果显示：发行人4LZ-1.05小型收割机评审通过。

2021年1月5日，湖北省农业农村厅农机化管理处向发行人出具《违规投档企业约谈告知书》：“你企业在湖北省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第三批）自主投档中，自主将4LZ-1.05小型收割机向我省投档，存在低档高投违规行为，违背了投档承诺，给补贴政策实施造成了不良影响……按照《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属较重违规行为，我省将采取取消你企业投档违规产品的补贴资格处理措施，并限期整改”。

（2）违规事项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次农机补贴投档违规事项的主要原因如下：

根据2018年4月湖北省农业厅、财政厅《湖北省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发行人4LZ-1.05小型收割机属于湖北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之“4.1.2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根据2020年5月7日起执行的《湖北省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2020年调整）》，发行人4LZ-1.05小型收割机配置和参数与补贴政策要求对比如下：

分档 序号	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补 贴额（元）
	补贴政策要求		
107	(1)	0.6kg/s ≤ 谷物喂入量 < 1kg/s, 或 1kg/s ≤ 水稻机喂入量 < 1.5kg/s	水稻额定喂入量： 1.05 kg/s
	(2)	自走履带式	自走履带式
	(3)	喂入方式：全喂入	喂入方式：全喂入
			6,300

分档 序号	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补 贴额（元）
	补贴政策要求		
108	(1)	1kg/s ≤ 谷物喂入量 < 1.5kg/s, 或 1.5kg/s ≤ 水稻机喂入量 < 2.1kg/s	水稻额定喂入量: 1.05 kg/s
	(2)	自走履带式	自走履带式
	(3)	喂入方式:全喂入	喂入方式:全喂入

发行人农机补贴投档工作人员根据在全国各省市投档经验判断：

(1) 上表中 108 号第一项条件：发行人生产的农机主要用于南方丘陵地区，而我国南方省市谷物以水稻为主，极少种植小麦，从而主观判断在湖北省内谷物即为水稻，因此发行人 4LZ-1.05 小型收割机的水稻额定喂入量（1.05 kg/s）满足该项条件，即 $1\text{kg/s} \leq \text{谷物喂入量} < 1.5\text{kg/s}$ ；

(2) 108 号第二项和第三项条件均满足。

出于上述原因，2020 年 11 月发行人通过全国农机投档平台向湖北省农业农村厅上报 4LZ-1.05 小型收割机，采用 108 号投档条件。

发行人收到前述约谈告知书后即积极与湖北省农业农村厅农机化管理处沟通，并得知：湖北省内谷物既包括水稻，也包括小麦。故发行人 4LZ-1.05 小型收割机不满足 108 号第一项条件，应采用 107 号投档条件。

(3) 违规事项对发行人农机销售业务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系发行人首次在湖北省内进行农机补贴投档，工作人员根据过往农机销售其他省份均为水稻收割的经验，未能及时、审慎地了解湖北省稻麦双产的客观情况，导致误判投档条件，不属于主观故意的情形。

发行人 4LZ-1.05 小型收割机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取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属于农机新产品，尚未批量销售，市场上零星销售部分仅为满足鉴定过程需要，在全国范围内该机型购机者未领取过农机补贴，因此不存在购机者退回补贴的风险，被进一步追责的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农机收入分别为 158.28 万元、339.33 万元、491.23 万元和 473.6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3%、0.86%、1.71%和 1.71%，产生收入的主要产品为在售机型——4LZ-0.9 收割机。同时，发行人另一农机新产品 4LZ-1.5 收割机已通过包括湖北省在内的多个省份的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评审，本次违规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农机补贴投档违规事项不涉及罚款、退还补贴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属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不利障碍。

2. 其他合规事项

2020 年 10 月 28 日，重庆市高新区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局辖区内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077500679842。经我局核查，截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该公司在生产安全、城市管理、土地使用方面无违法行为记录，未受我局行政处罚。”

2020 年 11 月 3 日，重庆市公安局九龙坡区分局西彭派出所出具《证明》：“兹有我辖区企业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7500679842），于 2010 年月份开始在我辖区经营，经营地址为：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铝城大道 88 号附 1 号，经查，该企业在我辖区经营期间，未发现以该企业作为责任主体且由公安机关管辖的违法犯罪行为。”

2020 年 11 月 9 日，重庆市九龙坡区消防救援支队出具《证明》：“兹有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系我支队管辖范围内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7500679842。经本支队查询，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重庆瑜欣平瑞电子有限公司）未在重庆消防总队消防监督管理系统中发现其有违反消防违法记录和行政处罚情况。特此证明。”

2020 年 11 月 12 日，重庆市九龙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 2017 年至今，我局未接到关于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欠缴社保的举报；经

查，该公司于 2020 年 4 月有一起关于工资的投诉，目前已支付；2019 年 11 月有一起关于交付劳动合同的投诉，已协商解决。该单位 2017 年至今有 3 件案子在我局劳动仲裁委，一件调解，二件裁决，均已妥善解决。截止 2020 年 10 月，该公司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无欠费。本证明仅对我局管辖范围内企业有效。特此证明。”

2020 年 11 月 13 日，重庆市九龙坡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经查，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期间，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九龙坡区范围没有受到我局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特此证明。”

2020 年 11 月 16 日，重庆市九龙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经查，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期间，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九龙坡区辖区内没有受到我委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遵守建设工程施工相关法律法规。”

2020 年 11 月 18 日，重庆市知识产权局出具《关于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遵守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情况的复函》，确认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专利违法行为受到重庆市知识产权局行政处理。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批准或授权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数码变频发电机关键电子控制器件产业化项目	九龙坡区含谷镇	35,800.00	35,800.00

2. 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

致，发行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相关政策

数码变频发电机关键电子控制器件产品主要依托发行人的自主设计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专利技术。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中国制造2025》《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等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改委29号令）鼓励类的第五类“新能源”中的“逆变控制系统开发制造”。发行人通过增购先进生产设备，并引入智能化生产管理系统等，实现数码变频发电机关键电子控制器件产业化，是对“中国制造2025”关于创新发展和智能制造战略的具体落实。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备案等情况

1. 政府投资主管部门项目备案

2019年3月27日，发行人取得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9-500107-34-03-066421），备案项目为“数码变频发电机关键电子控制器件产业化项目”。2020年12月15日，发行人取得重庆高新区改革发展局换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9-500107-34-03-066421）。

2.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

2020年1月7日，发行人取得重庆市九龙坡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九）环准[2020]009号}，同意发行人“数码变频发电机关键电子控制器件产业化项目”的建设，同意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的评价结论及对该项目建设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要求项目建设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投产前，应及时完成后续环保手续的办理。

3. 建设工程规划主管部门、施工主管部门审批

2020年1月14日，发行人取得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500107202000003号），确认发行人“数码变频发电机关键电子控制器件产业化项目”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建设位置为九龙坡区含谷镇，建设规模54868.38平方米。

2020年10月15日，发行人取得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出具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500115202010150101），确认发行人“数码变频发电机关键电子控制器件产业化项目”建设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在有权部门备案并依法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与他人合作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施上述项目已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已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获得有效的批准或备案，均由发行人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坚持“以技术领先”的发展宗旨，以“建设国际一流的通机电子控制器件设计生产企业”为目标，把握全球通机产品向节能、环保、智能化、人性化的发展趋势，重点开展三个方面的工作，一是点火器、变流器、调压器等传统优势产品持续更新迭代，二是一键电

喷产品、一键反拖启动模块、一氧化碳报警器、蓝牙远程控制模块等新型电子控制器件的前瞻性研发和技术储备，三是油电混合控制系统、锂电电池控制管理系统、永磁同步驱动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等相关新能源产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是发行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现有业务发展水平提出的，是对公司未来发展趋势的审慎规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实施是实现上述发展计划的重要前提。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两件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均为专利权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1月2日，发行人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被告南充富牌农机有限公司、重庆市涪陵区双双农机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对由发行人享有专利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ZL201520379833.3）的侵权（包括停止生产、销售、许诺销售侵权产品），并销毁未售侵权产品；赔偿原告损失及制止侵权行为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共计1,498,047.5元，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1日开庭审理此案，案号为[2020]渝01民初35号（与[2020]渝01民初36号合并审理）。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0日作出[2020]渝01民初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南充富牌农机有限公司、重庆市涪陵区双双

农机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立即停止侵害重庆渝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ZL201520379833.3 号实用新型专利权的行为;南充富牌农机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十日内赔偿重庆渝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300,000 元(含合理的维权开支);案件受理费 18,282.43 元,由重庆渝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5,484 元,南充富牌农机有限公司负担 12,798.43 元。

(2) 2020 年 1 月 2 日,发行人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被告南充富牌农机有限公司、重庆市涪陵区双双农机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对由发行人享有专利授权的外观设计专利(ZL201530324715.8)的侵权(包括停止生产、销售、许诺销售侵权产品),并销毁未售侵权产品;赔偿原告损失及制止侵权行为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共计 2,938,695 元,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开庭审理此案,案号为[2020]渝 01 民初 36 号(与[2020]渝 01 民初 35 号合并审理)。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作出[2020]渝 01 民初 3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南充富牌农机有限公司、重庆市涪陵区双双农机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立即停止侵害重庆渝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ZL201530324715.8 号外观设计专利权的行为;南充富牌农机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十日内赔偿重庆渝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300,000 元(含合理的维权开支);案件受理费 30,309.56 元,由重庆渝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6,061.96 元,南充富牌农机有限公司负担 24,247.6 元。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收到法院送达的对方提交的上诉状,二审开庭时间暂未通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两起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诉讼案件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已完结的诉讼案件主要为买卖合同纠纷(均为其他主体欠付发行人货款);涉及的仲裁主要为劳动争议,均已妥善

解决。前述已完结诉讼或仲裁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 行政处罚

2019年10月10日，发行人委托重庆华贸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申报2台发动机：报关单号800320191039032189，申报税号8407909090，税率为23%，完税价格3680美元。10月14日，重庆江北机场海关查验科关员根据查验指令对其查验，发现货物实际为燃气发电机组，数量两台，实际税号8502200000，税率为35%，完税价格4840美元，品名、税号申报明显错误，税差12%，应缴纳税金（含进口增值税）17,988.92元，减去已缴纳的税金，需补交税金7,840.60元。

2019年11月19日，重庆江北机场海关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渝机关简罚字[2019]0099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四）项之规定，对发行人作出罚款人民币7,840.6元整的行政处罚。

2019年12月2日，发行人已按照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全额补交税款并缴清罚款。

2020年9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西永海关¹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15日未有因重大违法违规事情受到其处罚；2020年11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西永海关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20年9月16日至2020年11月2日未有因违反海关法律法规受到其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所涉罚款金额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小，且相关处罚均已履行完毕，未导致发行人的合法存续受影响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因此，上述违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¹ 重庆海关违法违规行为现已联网查询。根据重庆海关的要求，合法合规证明的出具实行属地化办公原则，发行人隶属西永海关，因此需由西永海关出具相关书面证明，且适用范围为重庆海关所有辖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行政处罚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本所律师采取的主要核查程序、方式

（1）查阅了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刑事判决书》〔（2017）渝05刑初109号〕和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刑事判决书》〔（2018）渝刑终162号〕，了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云平涉及王元开受贿案的具体情况；

（2）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和12309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等渠道的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胡云平是否存在刑事犯罪记录；

（3）实地走访了重庆市五分检，并取得其出具的《情况说明》；

（4）就上述《刑事判决书》所载明的相关事实、情节是否会导致实际控制人胡云平被追究刑事责任等事项取得重庆市监委派出重庆高新区监察室出具的《情况说明》；

（5）取得了重庆市公安局九龙坡区分局于2020年10月27日出具的胡云平《无犯罪记录证明》；

取得了重庆市公安局九龙坡分局西彭派出所及重庆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含谷派出所于2020年11月3日出具的发行人的2份《证明》；

（6）访谈了胡云平本人，确认其向王元开提供资金行为发生至今未受到立案侦查，未经历立案侦查阶段司法机关所通常采取措施。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云平向王元开提供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胡云平提供资金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云平曾于2003年至2016年向原中共重庆市九龙坡区委常委、区委统战部部长、中共重庆市南川区委常委王元开提供资金共计28万元。王元开后因收受多人财物而被重庆市五分检立案侦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1日作出《刑事判决书》[(2017)渝05刑初109号]，认定王元开构成受贿罪、滥用职权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共计收受他人贿赂3,442.713万元，其中包含收受胡云平提供的资金28万元。其后，王元开不服提起上诉，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后，于2018年12月28日作出《刑事裁定书》[(2018)渝刑终162号]维持原判，该裁定书载明的王元开部分受贿事实表明：“2003年至2016年，王元开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接受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胡某某请托，为其公司在含谷镇受让土地用于建设厂房、协调办理建设厂房手续、由西彭园区拆迁至高新区、部分违章厂房补办房产证等事项提供帮助。为此，王元开收受胡某某贿赂共计28万元。具体如下：1、2013年，王元开收受胡某某25万元。2、2016年春节后，王元开收受胡某某1万元。3、2016年4月，王元开收受胡某某2万元。”该案件的判决已经生效并执行。

(2) 胡云平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较小

2020年10月27日，重庆市公安局九龙坡区分局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证明胡云平在年满十八周岁之后至该证明出具日之前，未发现其有违法犯罪记录。

2020年11月12日，重庆市五分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自2018年3月20日实施起按照监察体制改革部署，重庆市五分检职务犯罪侦查、预防职能划归市监委，自2018年8月1日起，全国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统一关闭，重庆市五分检即停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服务。

2020年10月13日，市监委高新区监察室出具《情况说明》，经查阅2016年11月九龙坡区原区常委王元开案卷材料，确认胡云平与王元开存在利益输送问题，但因未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涉嫌行贿犯罪，并在检察机关调查期间积极配合，故对前述行为不应追究胡云平及发行人的法律责任。

此外，本所律师对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中国检察网等司法裁判相关的公开信息进行检索查询，不存在胡云平的刑事犯罪记录。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云平未被追究刑事责任，且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较小。

（3）发行人不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2020年10月13日，市监委重庆高新区监察室出具《情况说明》，经查阅2016年11月九龙坡区原区常委王元开案卷材料，确认胡云平与王元开存在利益输送问题，但因未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涉嫌行贿犯罪，并在检察机关调查期间积极配合，故对前述行为不应追究胡云平及发行人的法律责任。

2020年11月3日，重庆市公安局九龙坡分局西彭派出所及重庆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含谷派出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在其辖区经营期间，未发现以该企业作为责任主体且由公安机关管辖的违法犯罪行为。

此外，本所律师对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中国检察网等司法裁判相关的公开信息进行检索查询，不存在发行人的刑事犯罪记录。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4）胡云平提供资金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胡云平提供资金的行为发生于报告期外，且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未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胡云平提供资金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实际控制人胡云平因提供资金的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较小，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发生于报告期外，不构成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编制《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本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和披露，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法律问题。

二十三、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法定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及本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上市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可将其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本工作报告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本工作报告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彭雪峰

授权代表人: _____

王隽

经办律师: _____

施刚

施刚

经办律师: _____

谭笑

谭笑

经办律师: _____

王汉林

王汉林

日期: 2021年 1月 20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彭雪峰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董事局副主席，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彭雪峰

职务：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王隽

职务：大成律师事务所董事局副主席

受托人签字：



2021年 1月 20日